

# 琦善在豫魯的政績，1814-1829

魏 秀 梅\*

## 摘 要

琦善（1786~1854）係鴉片戰爭期間主張撫夷之始唱者，亦是為後世所爭議的人物。清代以來，他被褒貶不一。但不論其在中國歷史上功過如何？筆者看過有關琦善的資料後，感到他是滿人中不可多得的幹練人才。能受清宣宗畀以封圻重任，晉贊綸扉，疊經獲咎迅即起用，實非無故。故此人值得研究。本文即係研究琦善專章之一。

琦善字靜菴，博爾濟吉特氏，滿洲正黃旗人。嘉慶十一年（1806），以廕生引見，授員外郎用，籤分刑部學習，因年輕對例案未熟，曾受辱於同署老司員，乃自聘部吏為家教，三年而例案精熟。從此，即以司法專長受知於清仁宗、宣宗。由刑部員外郎、郎中、通政使司副使而外放河南按察使，歷任河南布政使、河南、山東巡撫等。本文係敘述其在豫魯的政績。至於以後的宦轍，將見於次篇。

---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 琦善在豫魯的政績，1814-1829

魏 秀 梅

## 一、前 言

### 二、琦善生平略述

### 三、京官時期 (1806~1814)

### 四、琦善在河南 (1814~1820)

### 五、琦善在山東 (1820~1825; 1827~1829)

### 六、結 論

## 一、前 言

鴉片戰爭為中英兩國間由鴉片拒禁糾紛而引起之戰爭，影響所及，使我國由閉關自守而門戶開放。由天朝上國而淪為次殖民地，屈辱於不平等條約下歷一世紀之久。士大夫的因應之方由「用夏變夷」而「中體西用」而「全盤西化」。故此役不僅對我國影響既深且鉅，對世界形勢，亦為劃時代之里程碑。

琦善係鴉片戰爭期間主張撫夷之始唱者，亦是為後世所爭議的人物。但在清代他已被褒貶不一，如清宣宗稱其「實心任事、才守兼優」、<sup>①</sup>「明幹有為、任勞任怨」。<sup>②</sup>同治二年四月八日（1863. 5. 25），護理陝甘總督恩麟會同陝甘學政畢應辰題請已故原任協辦大學士陝甘總督琦善入祀名宦祠，而禮部以其在陝甘總督任內辦理雍沙番族案，並不先行奏明，輒即調兵征剿，由此獲罪發往吉林效力贖罪，該部並未辦過官員任內獲咎身後即在原地方崇祀名宦之例，奏請毋庸議。<sup>③</sup>光緒七年（1881），陝甘總督楊昌濬根據紳士公呈，奏稱「原任陝甘總督琦善莅任三載，整頓地方，甘省士民至今感其威惠，謹據紳士公呈請在甘肅省城建立專祠，以順輿情。」經德宗准後，<sup>④</sup>旋由翰林院侍講學士陳寶琛奏稱「琦善貽誤國事，厥咎甚重，其為陝甘總督辦理雍沙番族，率將無罪熟番濫行屠戮，逼供飾奏，文宗顯皇帝

① 清宣宗實錄(二) (臺北，華文書局，民國 53 年 9 月)，卷 64，頁 14。

② 道光五年正月份上諭檔 (故宮藏)，頁 00142。

③ 琦善傳包，2070-11 (故宮藏)。

④ 光緒七年十一月份上諭檔 (故宮藏)，頁 00023。

責其謬妄褫職遣戍，是琦善在甘有罪無功，不宜祠祀，請收回成命。」德宗因而改諭，著即撤銷，而楊昌濬著傳旨嚴行申飭。<sup>⑤</sup>琦善終未能入祠名宦祠，但陳康祺在郎潛紀聞四筆中載：琦善「性樸儉耐勞，屬吏入謁，惟論刑名、錢穀、緝捕諸務，井井有條，故所至稱治，盜風爲戢。馭軍尤嚴，其督師揚州，無一兵敢滋事，亦未有譁餉者，戰不力不敢歸伍，寧死敵手。幹略如此，亦疆臣中未易才也。唯簞簋不飭，又好以揣摩固寵，自英人犯境，措置乖方，既失國體，仍開邊釁，清議至以檜、嵩目之，至今談者猶有餘憤。蓋生長膏粱，質美未學，危疑猝遽，才智俱窮，殊可惜也。」<sup>⑥</sup>清稗類鈔稱琦善用兵有神算。<sup>⑦</sup>可見清代人士對其評論之歧異。

民國以來，蔣廷黻在「琦善與鴉片戰爭」一文中，認爲「琦善在外交方面，他實在是遠超時人，因爲他審察中外強弱的形勢和權衡利害的輕重，遠在時人之上。」<sup>⑧</sup>稱讚琦善「可說是中國近九十年大變局中的第一任外交總長。」<sup>⑨</sup>郭廷以先生則認爲琦善只「知己」並非「知彼」。<sup>⑩</sup>大體而言，由於琦善與英國訂了穿鼻草約，後世的中國人士，對他大都指責詆斥。<sup>⑪</sup>如近人王貴文在「清代的蔭子制度」一文中，認爲大多數出身蔭生之人都是席豐履厚、不學無術，而成爲類似琦善、奕經、噶禮等人那樣貪婪成性、昏聩無能的庸官。<sup>⑫</sup>卽是隨手拈來的一例。

不論琦善在中國歷史上功過如何？筆者看過有關琦善的資料後，卻深深感覺到他是滿人中不可多得的幹練人才。能受清宣宗畀以封圻重任，晉贊綸扉，疊經獲咎迅卽起用，實非無故，值得吾人研究。因此，筆者選擇琦善作爲研究專題，擬根據史料，希望能呈現琦善的真實面貌，不受感情偏見而過分委屈誤解了此一重要的歷史人物。本文敘述其在豫魯的政績。至於以後的宦轍，將見於次篇。

## 二、琦善生平略述

琦善字靜菴，博爾濟吉特氏，滿洲正黃旗人（係上三旗之一）。生於清乾隆五十年十二月十九日（1786. 1. 18），卒於咸豐四年閏七月十日（1854. 8. 3）。<sup>⑬</sup>

⑤ 同註④。

⑥ 陳康祺，郎潛紀聞四筆（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3月），卷7，頁107。

⑦ 徐珂，清稗類鈔（上海商務，民國6年），第七冊，武略類，頁32。

⑧ 蔣廷黻，「琦善與鴉片戰爭」，清華學報，卷6，期3，頁26。

⑨ 同前，頁3。

⑩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臺北商務，民國55年），頁256。

⑪ 同註⑩。

⑫ 王貴文，「清代的蔭子制度」，遼寧大學學報，1989年，第一期，頁92。

⑬ 琦善傳包，2070-16。

其先祖恩格得理爾原係蒙古喀爾喀貝子，首先率部投誠，於天聰八年（1634）五月內授為三等子爵，及世祖定鼎燕京，改授頭等奉儀侯爵，世襲罔替。歷傳至成德，為熱河都統，即琦善父也。<sup>⑭</sup>

嘉慶十一年（1806），琦善以廕生引見，授員外郎用，籤分刑部學習，十三年（1808），補缺。十七年（1812），轉郎中。次年，京察一等。<sup>⑮</sup>十九年二月十日，（1814. 3. 1）擢升通政使司副使。<sup>⑯</sup>同年十月七日，外放河南按察使。<sup>⑰</sup>二十一年（1816），以督率所屬緝拿紅鬍匪犯，獲犯七百餘名，獲賞戴花翎。<sup>⑱</sup>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1818. 6. 24）升江寧布政使。<sup>⑲</sup>未幾，調回河南。<sup>⑳</sup>次年三月十五日（1819. 4. 9）升巡撫。<sup>㉑</sup>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1820. 5. 10），以儀封南岸三堡漫口至一百三十餘丈，仁宗認為其堵禦不速，下諭「革去巡撫，賞給主事銜，隨同吳璣等辦理大工，俟合龍後回京，以刑部主事用。」<sup>㉒</sup>六月十日，賞四品頂帶，授為河南按察使。<sup>㉓</sup>未幾，改調山東按察使。<sup>㉔</sup>道光元年六月十三日（1821. 7. 11），升福建布政使。<sup>㉕</sup>次日，即改調山東布政使。<sup>㉖</sup>同月二十六日，擢升巡撫。<sup>㉗</sup>二年十二月十三日（1823. 1. 24）丁父憂回旗。<sup>㉘</sup>三年三月改署任。<sup>㉙</sup>後承襲一等侯爵。<sup>㉚</sup>五年正月，京察屆期，宣宗以其明幹有為、任勞任怨，前辦馬進忠逆案不動聲色，誅捕淨盡，尤為卓著，賞加總督銜。<sup>㉛</sup>是年三月服闋，以總督銜實授山東巡撫，五月二十二日擢升兩江總督。<sup>㉜</sup>七年五月十一日（1827. 6. 5），再因辦理河務，未能妥協，降為二品頂帶，到京候簡。<sup>㉝</sup>七月三十日，授為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

⑭ 同前包，2070-14。

⑮ 同前包，2070-10。

⑯ 同註⑮。

⑰ 清仁宗實錄(七) (臺北，華文書局，民國53年9月)，卷 298，頁7。

⑱ 同前書，卷 319，頁14。

⑲ 清仁宗實錄(八)，卷 342，頁23。

⑳ 同前書，卷 347，頁14。

㉑ 同前書，卷 355，頁16。

㉒ 同前書，卷 368，頁19。

㉓ 同前書，卷 372，頁8~9。

㉔ 清宣宗實錄(一)，卷 4，頁26。

㉕ 同前書，卷19，頁20。

㉖ 同上，頁23。

㉗ 同前書，卷20，頁23。

㉘ 清宣宗實錄(二)，卷46，頁25。

㉙ 同前書，卷50，頁38。

㉚ 琦善傳包，2070-12。

㉛ 道光五年正月上諭檔，頁 00142。

㉜ 清宣宗實錄(三)，卷82，頁23。

㉝ 清宣宗實錄(四)，卷117，頁17-18。

③旋暫署倉場侍郎(八月三日)。④又放山東巡撫(八月二十三日)。⑤九年三月二十四日(1829. 4. 27) 召回京，旋授四川總督。⑥十一年二月十二日(1831. 3. 25)，改調直隸總督。⑦十六年七月十九日(1836. 8. 30)，授協辦大學士，仍留總督任。⑧十七年正月，京察屆期，宣宗以其辦事認真、營伍整飭，交部議敘。⑨三月，丁母憂回旗，⑩六月二十三日，百日孝滿，改署任。⑪十八年二月一日(1838. 2. 24) 擢升大學士，⑫旋授文淵閣大學士，仍署總督。⑬十九年六月，服闋實授直隸總督。⑭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1840. 9. 17)，以欽差大臣身份，前往廣東查辦禁煙事件，⑮旋署兩廣總督。⑯因與英國交涉，辦理不善，二十一年正月五日(1841. 1. 27) 奉旨交部嚴加議處，是月二十八日，革去大學士、侯爵，二月六日諭革職鎖拿，所有家產即行查抄入官。⑰四月，解交刑部，六月二十三日，定讞以斬監候。⑱九月五日，宣宗加恩予以釋放，發往浙江軍營效力贖罪，十二日改發軍臺。⑲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1843. 1. 26)，賞四等侍衛充葉爾羌幫辦大臣。⑳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1843. 4. 21)，賞二品頂帶，授熱河都統。㉑旋因御史陳慶鏞以刑賞失措陳奏，宣宗乃於四月四日下諭「琦善著革職，即令閉門思過。」㉒十月十一日，賞二等侍衛，充駐藏辦事大臣。㉓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1847. 2. 4) 賞二品頂帶授四川總督。㉔二十八年六月十八日(1848. 7. 18)，宣宗以其到任後，於吏治、營

② 同前書，卷 122，頁33。

③ 同前書，卷 123，頁7。

④ 同前書，卷 124，頁26。

⑤ 清宣宗實錄(五)，卷 155，頁18。

⑥ 同前書，卷 184，頁20。

⑦ 清宣宗實錄(六)，卷 286，頁8。

⑧ 道光朝宮中檔，000409 號。

⑨ 魏秀梅，清季職官表附人物錄(下)(本所史料叢刊之5，民國66年12月)，頁526。

⑩ 清宣宗實錄(六)，卷 298，頁25。

⑪ 同前書，卷 306，頁3。

⑫ 同上，頁13。

⑬ 中華書局編，清史列傳(臺北，中華書局，民國51年)，卷40，頁22。

⑭ 清宣宗實錄(六)，卷 338，頁29。

⑮ 同前書，卷 339，頁2。

⑯ 清宣宗實錄(七)，卷 346，頁10。

⑰ 同前書，卷353，頁15-16。

⑱ 同前書，卷357，頁20、41。

⑲ 清宣宗實錄(七)，卷 387，頁22。

⑳ 同前書，卷 390，頁26。

㉑ 同前書，卷 391，頁4。

㉒ 同前書，卷 398，頁11。

㉓ 清宣宗實錄(七)，卷 437，頁24。

伍、緝捕各事宜，能實心整頓，不避嫌怨，乃加恩賞還頭品頂帶，以示勉勵。<sup>55</sup>十月兼署成都將軍。<sup>56</sup>十一月九日，復命協辦大學士，仍留總督任。<sup>57</sup>二十九年閏四月，以中瞻對野番出巢滋事，督兵進剿獲勝。五月十四日，宣宗以其調度有方，迅速蔽功，交部從優議敘。<sup>58</sup>九月十日，調署陝甘總督，<sup>59</sup>十五日實授。<sup>60</sup>咸豐元年五月十八日（1851.6.17）以辦理雍沙番族不善，革職，解交刑部嚴訊。<sup>61</sup>二年四月，訊明發往吉林效力贖罪，八月釋回，十月四日，賞六品頂帶。<sup>62</sup>十一月十二日，賞三品頂帶，署河南巡撫。<sup>63</sup>時廣西洪秀全等竄湖南岳州，河南戒嚴，文宗命其馳抵楚豫交界，督飭嚴防，並飭直隸提督陳金綬統兵隨往，尋賞二品頂帶。十二月，以捐備軍餉下部優敘，<sup>64</sup>旋賞都統銜授為欽差大臣，專辦江北軍務。<sup>65</sup>四年閏七月十日（1854.9.2）卒於軍營，享年六十九歲，謚文勤。<sup>66</sup>

### 三、京官時期（1806-1814）

琦善以廕生入刑部時，年僅二十歲，且係虛歲，對例案未熟，為同署老司員所侮，乃大恨，以三百金請一部吏到家教之，三年而例案精熟。<sup>67</sup>嘉慶十七年，升郎中，次年，京察一等。十九年二月，擢升通政使司副使。不久即被外放，在此段京官期內，琦善處理不少事件。如：

十九年正月二十八日（1814.2.17），綺春園內心鏡軒失去陳設玉器四件，仁宗交總管內務府大臣嚴查訊究，過四十餘日，仍未究出贓賊下落，乃於閏二月十三日下諭將管理圓明園之總管內務府大臣蘇楞額、桂芳、常福及慎刑司承審此案各司官均先罰俸半年；總管內務府大臣英和、和世泰、徵瑞先罰俸三個月，仍責令認真查究；並派琦善、通政使司參議康紹鏞帶同軍機章京及刑部司官各一員會同研訊。<sup>68</sup>

<sup>55</sup> 同前書，卷 456，頁17。

<sup>56</sup> 同前書，卷 460，頁27。

<sup>57</sup> 同前書，卷 461，頁 5。

<sup>58</sup> 同前書，卷 468，頁 9。

<sup>59</sup> 同前書，卷 472，頁 7。

<sup>60</sup> 同上，頁11。

<sup>61</sup> 清文宗實錄(-)，（臺北，華文書局，民國53年9月），卷34，頁 6-7。

<sup>62</sup> 清文宗實錄(-)，卷73，頁 5。

<sup>63</sup> 咸豐二年十一月份上諭檔，頁 00105。

<sup>64</sup> 清史列傳，卷40，頁24。

<sup>65</sup> 清文宗實錄(-)，卷80，頁18。

<sup>66</sup> 琦善傳包，2070-18。

<sup>67</sup> 郎潛紀聞四筆，卷 7，頁 107。

<sup>68</sup> 嘉慶十九年閏二月份上諭檔，頁 00177。

二十四日，仁宗又命琦善、康紹鏞出京辦事。<sup>⑦</sup>

琦善等離京後，赴山東沂州先行審訊王李氏控案，接著審明宋楠控案和隨柏齡控案。旋於五月十四日，馳抵宿遷縣之順河集會晤江南河道總督黎世序，共赴清江浦查看洪澤湖水勢情形及履勘宣洩處所。<sup>⑧</sup>二十五日，行抵徐州府城審判江蘇睢寧縣監生王璽呈控郭振吉喝令史英等將伊弟王塾毆斃，經伊族叔王穎川主謀移屍掩飾，日久無抵案。<sup>⑨</sup>六月二十日，琦善奏審明王璽控案，分別定擬。<sup>⑩</sup>同日，奏山東蘭山縣民李志修呈控江蘇海州民賈添才案，因要犯賈添才未獲，案難懸擬，請旨飭交該督撫嚴緝辦理。<sup>⑪</sup>

六月二十七日，琦善馳抵河南陳州府審辦高玉階控案，該案係項城縣知縣侯蟠山於逆倫重案不據實究辦，致原告高玉階赴京控告。七月二十六日琦善將此案審明。<sup>⑫</sup>其後再由陳州前赴睢州工次，仁宗要其與康紹鏞查量睢工口門實在場寬若干丈尺，工次糶糴料物購運已有若干？吳璫、方受疇在彼作何籌畫，其餘在工大小員弁，共有若干人？詳悉查明，再由睢工前往滑縣（遭兵燹）。……察看該城鄉居民是否晝夜已獲安處？……地方民情是否悉臻寧謐？……」<sup>⑬</sup>嗣因康紹鏞簡放安徽布政使，所有查看睢工及滑縣等處情形即專交琦善沿途詳細履勘。<sup>⑭</sup>

時新任河南按察使伊湯安到京陛見，仁宗見其年力衰老，而臬司事務較繁，且豫省正值緝拿餘匪之時，恐難勝任，經廷臣交章保奏琦善，仁宗特加簡擢，乃於嘉慶十九年十月初七日（1814. 11. 18）下諭琦善補授河南按察使，其所遺通政使司副使員缺，即著伊湯安補授。<sup>⑮</sup>琦善乃結束了九年的京官生活，開始外任地方官，這年，他二十九歲。

#### 四、琦善在河南（1814-1820）

河南為中原之地，形勢重要，當地治安之是否安靖，對直隸極有影響。臬司為一省刑名總匯，其是否稱職，又與該省治安密切有關。豫省地方遼闊，案牘紛繁。琦善於嘉慶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1814. 12. 23）接任河南按察使，由於青年即膺外

⑦ 同前檔，頁 00339；嘉慶十九年閏二月（下）起居注冊（故宮藏）。

⑧ 嘉慶朝宮中檔，015761號。

⑨ 同前檔，015763號。

⑩ 同註⑨。

⑪ 同前檔，015762號。

⑫ 同前檔，016123號。

⑬ 嘉慶十九年夏季廷寄檔（故宮藏）。

⑭ 嘉慶十九年秋季廷寄檔。

⑮ 嘉慶十九年十月份上諭檔，頁 00027。

任，於吏治民情未經閱歷，又當嚴緝逃匪之時，因此兢兢業業，辦公常至夜半，對命盜案件及一切上控詞訟均分別情節輕重，親提，悉心訊斷。<sup>②</sup>茲將琦善在河南政績列表如下：

| 時 間          | 事 蹟                       |
|--------------|---------------------------|
| 嘉慶二十年正月二十五日  | 遵旨盤查藩庫                    |
| 嘉慶二十年二月八日    | 審明竹騰霄控告藩司                 |
| 嘉慶二十年二月十日    | 審明李三多京控                   |
| 嘉慶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 先後拿獲要犯，必須分案辦理             |
| 嘉慶二十年十一月九日   | 先後拿獲紅鬍匪犯，查辦械鬪人犯           |
| 嘉慶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 嚴究黃德心                     |
| 嘉慶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 親詣魯山勘驗                    |
| 嘉慶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 審擬逃旗人犯                    |
| 嘉慶二十一年六月四日   | 馳抵滑縣                      |
| 嘉慶二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 審訊僧人道岐京控                  |
| 嘉慶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 被李趙氏遞呈冒認爲子                |
| 嘉慶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 查明節年民欠                    |
| 嘉慶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 審明早功行竊謀殺首長                |
| 嘉慶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 參知縣失察差役釀命、估需工料銀兩、被靈州縣出借倉穀 |
| 嘉慶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 奏加價積欠                     |
| 嘉慶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 審明張發孔京控                   |
| 嘉慶二十四年五月三日   | 審明從逆匪犯                    |
| 嘉慶二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 會同河臣驗收工程                  |
| 嘉慶二十四年六月三日   | 審明殺死一家三命、審明結伴出口教匪         |
| 嘉慶二十四年六月七日   | 酌請添撥工銀                    |
| 嘉慶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 審明殺死一家二命、審明王文昇京控          |
| 嘉慶二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 審明知縣失察差役滋事釀命、審明李傳蔘京控      |
| 嘉慶二十四年七月四日   | 查驗沁河堤工                    |
| 嘉慶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  | 審辦逆倫、監追犯官病故               |
| 嘉慶二十四年八月八日   | 請撥採辦歲料銀兩、審明謀殺胞兄人犯         |
| 嘉慶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 預籌撫卹災區                    |
| 嘉慶二十四年九月二日   | 驛路被水                      |

② 嘉慶朝宮中檔017486、018939號。

|               |                           |
|---------------|---------------------------|
| 嘉慶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 查明被水村莊                    |
| 嘉慶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 酌定稽麻土方價位、請撥工需             |
| 嘉慶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 平糶倉穀、查明被水州縣               |
| 嘉慶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 估挑引河請開捐輸、參運料遲悞通判          |
| 嘉慶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 請飭藩司代辦武關                  |
| 嘉慶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 請飭部議投效事例                  |
| 嘉慶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 審明習教人犯、請借廣銀購料挑河           |
| 嘉慶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飭參將分段巡查                   |
| 嘉慶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 查明漫口積淹村莊、查明官員未完賠項         |
| 嘉慶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 請撥銀趕辦堤工、會議費丙章條陳漕務積弊       |
| 嘉慶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 漫口合龍                      |
| 嘉慶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參解官疏失餉鞘、審明欵錢習教傳徒人犯、籌撥司庫銀兩 |
| 嘉慶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 直隸虧賠銀兩無從著追                |
| 嘉慶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 查明教匪實係因病監斃                |
| 嘉慶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 購料維艱請酌加津貼                 |
| 嘉慶二十五年三月三日    | 案犯供情與原案不符                 |
| 嘉慶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 ——請旨——大工合龍、酌定稽價、確量壩工      |

資料來源：琦善事蹟冊（臺北，故宮博物院典藏）

茲按上表所列擇要分類敘述如下：

(一) 審理案件

河南洛陽縣李三多赴京呈控宋之揚霸占伊父李恒吉所開水渠，挾嫌糾眾將伊父並工人李成毆傷身死，歷控未將宋之揚擬抵等情乙案，仁宗於嘉慶十九年十月三十日（1814. 12. 11）諭令交琦善審辦，琦善接任後，即親自審訊，於次年二月三日上奏審明分別定擬。<sup>⑧</sup>

十九年十二月六日（1815. 1. 15）巡視東漕給事中卓秉恬奏河南汝寧府通判竹騰霄具稟臚控藩司諸以謙剋加賑卹河工銀兩及前任糧道時得受漕規等款。同日，仁宗派河東副總河李鴻賓前赴開封會同琦善審辦。<sup>⑨</sup>經李鴻賓、琦善查明果有發給辦

⑧ 同前檔，017755號。

⑨ 嘉慶十九年冬季廷寄檔。

工銀兩短少，仁宗認為「雖爲數無多，帑項攸關，應澈底根究。」乃於二十六日諭諸以謙與庫大使魯式如、通判竹騰霄一併解任，交李鴻賓等確訊，琦善署理布政使事務，其所遺按察使事務另派員署理。<sup>⑳</sup>

二十年正月六日（1815.2.14），琦善接署後，會同李鴻賓將庫貯款項逐一盤查。<sup>㉑</sup>嗣經查明通判竹騰霄贖控藩司諸以謙各款，均無實據，惟其失察家人私扣平餘，又違例捐官，而琦善亦失察家人得受銀兩，二十五日，仁宗諭竹騰霄革職，諸以謙毋庸革職，著李鴻賓等於定案時照例參議，琦善交部議處。<sup>㉒</sup>

二十一年七月五日（1816.8.27），軍機大臣傳諭琦善將河南鄧州知縣姚桂革職拿問，並將其任所貲財嚴密查抄。琦善接諭之後，以查勘浙川縣穆家壩被水情形，由南陽取道鄧州，於七月十四日將姚桂革職鎖拿審判，七月十六日審明結案。<sup>㉓</sup>

二十二年二月十九日（1817.4.5），琦善以秋審案內罪名失入，吏部議降一級調用，仁宗加恩改爲降一級留任。<sup>㉔</sup>

## （二）整頓治安

新任藩司姚祖同於二十年六月十三日（1815.7.19）到任，琦善即卸署任。<sup>㉕</sup>六月十五日，軍機大臣傳諭匪犯易登朝、易金元在新野縣新店舖西南居住，另一要犯易成元居處與新野接壤，命琦善就近前往拿獲。琦善乃以抽查保甲爲由，於六月二十二日馳抵南陽，與南陽鎮總兵呢瑪善會同拿獲各犯。<sup>㉖</sup>

十二月三日，英和奏有河南固始縣民人黃德心首告藍汝白等在亳州王都家習順天教，約期起事等情，仁宗因王都係曾經習教破案之犯，乃降旨交河南巡撫方受疇飭令琦善迅速前赴嚴拿各犯。<sup>㉗</sup>未幾，琦善奏拿獲黃德心在京所控之固始縣役李振剛即李四大王、王都之子王幗春、王春兒、王幅兒、王迎住並教書之胡玉琢和賣飯之王麻子等，藍汝白（紅鬍匪棍破案在逃）、李玉芝、王隆、張秀等在逃未獲。<sup>㉘</sup>

先是，嘉慶十九年十一月，御史陶澍以河南之南陽、汝寧、光州、陳州，安徽之廬州、鳳陽、潁州、亳州等地方紅鬍匪徒日熾，乃陳三急五宜，請予緝捕。

⑳ 同註①。

㉑ 嘉慶朝宮中檔，017486號。

㉒ 清仁宗實錄(七)，卷302，頁29；嘉慶二十年正月份上諭檔，頁00237-00238。

㉓ 軍機處檔，048559號。

㉔ 嘉慶二十二年二月份上諭檔，頁00141。

㉕ 嘉慶朝宮中檔，018939號。

㉖ 同前檔，019214號。

㉗ 嘉慶二十一年春季廷寄議覆檔。

㉘ 同註⑧。

④ 琦善自到任後，即督率所屬緝拿，一年之內，先後獲犯七百餘名。巡撫方受疇以此上奏，仁宗以琦善緝匪認真，乃於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1816. 7. 7）命賞戴花翎。⑤

### （三）協辦河工

嘉慶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1818. 5. 24），琦善再署布政使。⑥五月二十一日，升江寧布政使，⑦九月二十五日，復調回河南布政使。⑧其任職布政使不到半年，於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1819. 4. 9），擢升該省巡撫。⑨時年三十四歲，為同時代中最年輕的巡撫。⑩他接到任命後上表奏謝，仁宗批「清心寡欲，正己率屬，力矯因循，培植民俗，嚴緝匪類，密訪逆蹤，勉之慎之，毋負朕望。」⑪可知對其期許之深。

河南為不設總督省份，故其巡撫加提督軍務銜，以節制本省各鎮總兵以下武職，並理糧餉事務，其全銜為「巡撫河南等處地方，提督軍務、糧餉，兼理河道、屯田。」⑫因此，琦善有河務之責。所謂河工，不外修防，而修築需用料物；防河設有汛地，而防守必資眾力。琦善接任巡撫未久，黃河盛漲，東河南岸漫口掣動大溜，仁宗於八月二日派吳璥帶同張裕慶等馳往東河漫口處所，會同葉觀潮、琦善相機籌堵。⑬琦善於八月初奏稱蘭陽汛十堡水溢埝頂，夾塘灌滿，八堡隄身坐墊於七月二十四日奪溜成河。陳留汛七八堡交界處所，隄頂過水二處，隄身蝕塌各十餘丈，中牟上汛八堡迤下漫水，塌隄約三十丈，均未致掣溜，七日仁宗諭「其祥符六堡及陳留、中牟三處漫塌隄工，俱交琦善搶辦，琦善本於河務素未諳習，昨已寬免議處。此次自請嚴議之處，仍著加恩寬免。該撫惟當倍加奮勉，將三處漫工，迅速堵合，尚可以功抵過，此係交伊專辦之事，若不能經理妥善，不能再邀寬貸也。」⑭次日，仁宗又派葉觀潮前往南岸，幫同琦善將漫隄迅速堵築。⑮中旬，琦善會同葉觀

① 陶澍著，許喬林編，陶文毅公全集（臺北，文海，民國57年影印），卷24，頁3-8。

② 嘉慶二十一年六月份起居注冊；清仁宗實錄(七)，卷319，頁14。

③ 琦善事蹟冊（故宮藏）

④ 清仁宗實錄(八)，卷342，頁23。

⑤ 同前書，卷347，頁14。

⑥ 同前書，卷355，頁16。

⑦ 如魯撫程國仁56歲、皖撫姚祖同56歲、贛撫錢臻66歲、黔撫韓克均54歲、浙撫陳若霖61歲、湘撫李堯棟67歲、粵撫康紹鏞50歲、桂撫趙慎畛59歲。

⑧ 清仁宗實錄(八)，卷355，頁24。

⑨ 劉子揚，清代地方官制考（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88年6月），頁73。

⑩ 清仁宗實錄(八)，卷361，2-3。

⑪ 同前，頁6-7。

⑫ 同前，頁8-9。

潮奏稱下南廳祥符上汛六堡，隄北灘面東西共有溝槽八道，東首三道業經堵築，西首上游五道亦經堵築二道，其餘三道尙未斷流。又上南廳中牟上汛八堡，大隄刷寬四十餘丈，大溜未掣，惟東西兩面，串水溝槽較多，又黃沁衛糧等廳，仍存長水一丈一二尺，高於隄頂處所，仍屬可危，已分投築埝還隄以禦續漲。<sup>⑭</sup>由於黃河水勢異漲，爲從來所未有，因此東河南北兩岸漫口有七、八處之多。<sup>⑮</sup>下旬，琦善奏南岸陳留汛七八堡缺口二處業已掛淤，祥符下汛六堡缺口二處亦堵築斷流，祥符上汛六堡、中牟上汛八堡兩處漫隄溝槽均已一律堵閉，惟蘭陽汛漫口溜勢漸移，口門已有八分，其餘二分由儀封漫口東注，水漸平緩。二十六日，仁宗諭「吳璥卽馳赴蘭陽工次，計時李鴻賓亦應趕到，伊三人卽會同將蘭陽大漫口籌商辦理。」<sup>⑯</sup>三十日，又諭「吳璥、琦善專在蘭陽督辦大工，李鴻賓卽赴儀封，將該處缺口迅速堵合，工竣仍回至蘭陽，與吳璥等會辦。」<sup>⑰</sup>九月上旬，北岸馬營壩又漫口，十六日，仁宗以南岸蘭陽、儀封口門，河已斷流，易於堵合，乃派琦善酌帶明白工員一二人前往，先堵蘭陽口門，次堵儀封口門。並諭「俟兩處缺口堵築堅實，該撫一面具奏，一面仍至北岸會同吳璥等辦理。李鴻賓等自請交部議處，無謂之至。馬營壩漫口之時，李鴻賓尙未到任，琦善亦本不諳河務，俱著無庸交議。」<sup>⑱</sup>十月三日，仁宗認爲蘭儀缺口，業經乾涸，無庸琦善親往辦理，乃命其前往督辦原村沁河漫口各工，俟引沁歸黃，再赴武陟馬營壩會辦大工。<sup>⑲</sup>七日，仁宗命大學士戴均元、戶部右侍郎那彥寶馳往河南查看河工，並命那彥寶留駐馬營壩督辦大工。<sup>⑳</sup>由於所需物料延遲運到，仁宗大怒，乃於十八日下諭「琦善係本省巡撫，通省官員皆其所屬，尤應上緊嚴催，迅速購運，乃亦任聽所屬延緩，毫無振作，伊前此疏防漫口，本應革職，朕特予寬貸，不加譴責。何竟不知感奮，吳璥、琦善俱著先行拔去花翎，帶罪圖功，如果知愧知奮，迅速葺工，再當量予恩施。儻再延玩，必當立予嚴譴，不稍寬貸。」<sup>㉑</sup>嗣因大工辦理遲緩，查由購料稽延所致，仁宗乃於十一月一日諭「琦善本有疏防之咎，今督辦料物，又如此延緩，著先革去頂帶，暫留河南巡撫

⑭ 同前，頁 16-17。

⑮ 同前，頁 17。

⑯ 同前，頁 26-27。

⑰ 同前，頁 27-29。

⑱ 同前書，卷 362，頁 16-17。

⑲ 同前書，卷 363，頁 3-4。

⑳ 同前，頁 7。

㉑ 清仁宗實錄(7)，卷 363，頁 15。

之任，戴罪圖功。」<sup>⑪</sup>

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1820. 4. 25），馬營壩合龍，而儀封南岸三堡以下隄身又坐蟄三十餘丈，掣動大溜，二十日，仁宗以「琦善有河務之責，既未能豫為防範，致南岸隄身又復坐蟄掣溜，咎實難辭」乃諭「琦善即行摘去頂帶，飭令戴罪圖功。……所需工料款，俟工竣即著落葉觀潮、琦善二人分賠，不准開銷。」<sup>⑫</sup>後儀封南岸三堡漫口至一百三十餘丈，仁宗以其堵禦不速，二十八日又下諭「琦善兼理河務，上年河工屢次獲咎，並不即予罷斥，乃於全河大局既不能防範於前，又不能勉籌於後，……著即行革職。……賞給主事，隨同吳璣等辦理大工。伊尚熟悉刑名，俟工竣，回京以刑部主事用。」<sup>⑬</sup>嗣因工程完竣，六月十日，賞四品頂帶，授河南按察使。<sup>⑭</sup>復以蘭儀漫口案漏參署開歸道南河同知王仲韡，經巡撫姚祖同奏參，二十九日降二級留任。<sup>⑮</sup>

#### 四賑濟災荒

中國為一農業國家，農產的收成，受天然條件的影響甚大，一有災歉，立刻造成社會的不安。為了社會安寧，地方官都以救濟災民為其重要的職責。河南為災荒頻仍的地區，幾乎無歲無災，只是災情有輕有重而已。<sup>⑯</sup>琦善撫豫時間雖然僅只一年，然一遇災荒，彼均隨時上奏朝廷，請求賑濟或免賦。現根據清實錄，將其撫豫期間，請賑情形羅列於後。

嘉慶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1819. 11. 4）緩徵安陽、湯陰、臨漳、內黃四縣被水村莊本年及上年額賦漕糧並河工加價銀。<sup>⑰</sup>九月二十四日，蠲緩蘭陽、儀封、杞、祥符、陳留、通許、尉氏、中牟、滎澤、睢、柘城、鹿邑、淮寧、西華、太康、獲嘉、新鄉、延津、封邱、考城、武陟、原武、陽武、鄭、扶溝、寧陵、汲、輝、滑、濬、淇、洛陽、偃師、鞏三十四州縣，水災本年及上年額賦，河工加價銀，並賑被水災民給房屋修費。<sup>⑱</sup>十二月二日，給延津、滑二縣被水災民一月口糧，蠲緩本年額賦河工加價等銀，並緩徵汲縣被水村莊額賦。<sup>⑲</sup>二十五年正月一日（1820.

⑪ 同前書，卷 364，頁 2-3。

⑫ 同前書，卷 368，頁 13-14。

⑬ 嘉慶二十五年三月份上諭檔，頁 00327-00330。

⑭ 清仁宗實錄(一)，卷 372，頁 8-9。

⑮ 琦善傳包，2070-1。

⑯ 見清實錄。

⑰ 清仁宗實錄(一)，卷 362，頁 17。

⑱ 同前，頁 22。

⑲ 同前書，卷 365，頁 3。

2. 14) ，展賑新鄉、獲嘉、封邱、延津、滑、武陟、原武、陽武、滎澤九縣上年被水災民；貸蘭陽、儀封、杞、睢、柘城、鹿邑、考城、祥符、陳留、通許、尉氏、中牟、淮寧、西華、太康、安陽、湯陰、臨漳、內黃、扶溝、鄭、寧陵、汲、輝、濬、淇、洛陽、偃師、鞏二十九州縣，災民籽種口糧倉穀。<sup>⑳</sup>四月十八日，緩徵汲、輝、淇、濬四縣，水災新舊額賦漕糧，並加價銀。<sup>㉑</sup>四月二十四日，賑儀封、蘭陽、杞、睢、柘城五廳州縣被水災民。<sup>㉒</sup>

## 五、琦善在山東 (1820-1825; 1827-1829)

嘉慶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1820. 9. 2) ，仁宗崩，宣宗即位。<sup>㉓</sup>九月十三日，調琦善為山東按察使。<sup>㉔</sup>

由於琦善對刑名非常熟悉，因此接任山東按察使後，宣宗一再將京控案交其審理，在其按察使任內 (嘉慶二十五年九月十三日至道光元年六月十三日) ，他獨立審辦的京控案有六案，<sup>㉕</sup>其中較為特殊的是山東民人吳鶴齡、李永福，曾於嘉慶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年三次京控，先後發交該省審辦，原告不服判決，於道光元年二月又復京控，十三日宣宗諭交琦善審辦，終由其審明結案。<sup>㉖</sup>另有五案，係由該省巡撫錢臻督同琦善辦理。<sup>㉗</sup>

道光元年六月十三日 (1821. 7. 11) ，琦善升福建布政使，適山東布政使出缺，次日，又改調山東布政使。<sup>㉘</sup>嗣因該省巡撫亦出缺，琦善旋即擢升該省巡撫。由此可知，他的能力受到宣宗的肯定。

山東巡撫亦為一不設總督省份之巡撫，故亦加提督銜，其全銜稱「巡撫山東等處地方，提督軍務、糧餉，兼理營田。」茲將其撫魯期間的政績分述如下：

### (一)改善吏治

#### (1)調整官缺

地方官吏的能力、操守直接影響到地方吏治，督撫為地方最高長官，尤須於正

<sup>⑳</sup> 同前書，卷 366，頁 2。

<sup>㉑</sup> 同前書，卷 369，頁 13。

<sup>㉒</sup> 同前，頁 20。

<sup>㉓</sup> 清宣宗實錄(-)，卷 1，頁 11。

<sup>㉔</sup> 同前書，卷 4，頁 26。

<sup>㉕</sup> 見上諭檔 (嘉慶二十五年九月份至道光元年六月份)。

<sup>㉖</sup> 道光元年二月份上諭檔，頁 00098。

<sup>㉗</sup> 同註<sup>㉕</sup>。

<sup>㉘</sup> 清宣宗實錄(-)，卷 19，頁 20、23。

己之外，時以澄清吏治爲心，才可上風下偃，使一般官吏，不敢妄行擾民。

琦善認爲「知府一官有表率屬員整頓地方之責，關係最爲緊要」、「知縣一官身膺民社，必須才幹歷練，方能振作有爲」，因此到任後，即督同藩臬兩司詳加考察，隨時上奏調整官缺，使工作的繁簡與職位相配合，以使「人盡其才」。如道光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1823. 2. 3)奏准海豐縣知縣程志堅與夏津縣知縣潘觀寶互調。<sup>⑳</sup>四年二月十四日(1824. 3. 14)奏准李文耕調補沂州府知府，所遺登州府知府即以景慶調補。<sup>㉑</sup>七月十二日，禹城縣知縣王家治與蒙陰縣知縣吳梯互調。<sup>㉒</sup>十月二十二日，濰縣知縣陳醇與福山縣知縣章寅對調。<sup>㉓</sup>七年十月十六日(1827. 12. 4)，琦善以沂州府幅員廣濶，地瘠民貧，且接壤江南，素多鹽梟出沒，並有掖刀匪棍乘機搶劫傷人，獄訟紛繁，最爲難治，而登州府地僻政簡，民情惇樸，治理較易，乃上奏調原登州吳振棫補沂州府知府，原沂州張韜改調登州府知府。<sup>㉔</sup>又金鄉縣雖係簡缺，而界連曹州，賊盜素多，民情頑悍，該縣知縣朱焯人尙謹飭，辦公亦知矧勉，惟於催科緝捕辦理不能裕如，乃於道光七年十二月七日(1828. 1. 23)奏准撤任，留於該省俟缺酌量補用。<sup>㉕</sup>八年正月二十三日(1828. 3. 8)，奏稱武定府屬之陽信縣雖係疲字簡缺，而界連直隸，民回雜處，風俗獷悍，且爲竊盜窩藏之藪，素稱難治，該縣劉名鋒資性謹厚，辦事矧勉，惟乏釐奸剔弊之才，應卽量爲更調，而青州府屬之博山縣知縣郭鏞才識明幹，振作有爲，自到任以來，報獲匪犯多名，上年錢糧掃數徵解全完，乃調郭鏞補陽信。<sup>㉖</sup>六月二日，又以沂州府知府吳振棫與濟南府知府英文互調。<sup>㉗</sup>

## (2)獎懲官吏

琦善爲了澄清吏治，於官吏之有功過者，均分別予以獎懲。茲根據資料，按年敘述如下：

道光元年：高唐州知州胡道垠、遊擊劉茂成、千總范成標等前因疏防劫盜，革去頂帶勒限緝拿，後拿獲首夥盜犯等，乃於是年十月二十二日俱准開復頂帶，惟仍照例交部議處。<sup>㉘</sup>

⑳ 道光二年十二月份上諭檔，頁 00167。

㉑ 道光四年二月份上諭檔，頁 00135。

㉒ 道光四年七月份上諭檔，頁 00097。

㉓ 道光四年十月份上諭檔，頁 00189。

㉔ 軍機處檔，057247號。

㉕ 同前檔，057857號。

㉖ 同前檔，058713號。

㉗ 同前檔，060259號。

㉘ 道光元年十月份上諭檔，頁 00289。

二年：惠民縣知縣朱奕勳於奏准緩徵錢漕復行摘徵，並查有虧缺兵米至二百九十餘石之多，於二月三日諭革職拿問；同日前署惠民縣現任濰縣知縣陳醇勘報被水村莊並不先行照例停徵，予以解任，二人均交琦善審訊。<sup>⑳</sup>霑化縣知縣譚滌、朱世廉二人浮冒賑卹銀米，臬司楊健前在濟東道任內與署濟東道惠吉失察此事。琦善以二人雖失察於前，尚能澈底跟究於後，奏請寬免議處，宣宗於同年七月五日諭交部察議。<sup>㉑</sup>濱州知州崔頃審辦竊案捏供朦混，於十月五日解任。<sup>㉒</sup>

四年：署益都縣即用知縣寇秉鈞，妄拿無辜，任性濫刑，經琦善奏參，於是年三月六日革職。<sup>㉓</sup>海豐縣知縣潘觀寶、典史沈森、把總孫文龍三人疏防盜匪入室行劫，於本年七月二十二日革去頂帶，勒限兩個月務獲究辦。<sup>㉔</sup>嗣因限滿未能全獲，乃於十一月十九日諭潘氏以府經歷縣丞降補，孫氏以外委降補，沈氏交部照例議處。<sup>㉕</sup>博山縣監犯越獄多名，本年閏七月四日，該縣典史范元照革職。<sup>㉖</sup>

武定府知府恩特亨額於臬犯王彬等疊次聚眾搶劫一案，督率印委各員購線緝拿，辦理甚為妥速認真，琦善奏請鼓勵出力各員，宣宗於本年九月二十二日諭恩特亨額賞加道銜，遇有道員缺出，即行升補；試用縣丞程淦、試用從九品胡臺俱著遇缺儘先補用，惠民縣知縣談素敦審究夥黨不辭勞瘁，著交部議敘，以示獎勵。<sup>㉗</sup>

是年，濟南等府州縣間有蝻孽萌生，經琦善嚴飭印委各員收捕淨盡，乃將各員捕蝗勤惰情形查明奏請分別勸懲，八月二十一日諭署魚臺縣事利津縣知縣高廷樞，前經革去頂帶仍不上緊捕除，著即革職；樂陵縣知縣李心蓮於捕蝗要務，並不當時親往勘辦，著即撤任留省候補。試用同知唐有仁捕撲尤為出力，著遇有同知缺出即行補用，其捐廉設廠收買之鄒縣知縣陳學山、聊城縣知縣王慶長著俟有陞調缺出奏明酌量陞調，濟寧州知州胡道垠、德州知州王朝幹、恩縣知縣陶鎔、汶上縣知縣馮廣颺、東昌府知府鮑步墀均交部議敘，委用參將桂明、遊擊托明阿稽查幫捕，不辭勞瘁，並交部議敘。<sup>㉘</sup>

蘭山縣知縣張清濤審辦竊案捏詳朦混，琦善恐該員與幫辦縣事蘭山縣縣丞魏明

⑳ 道光二年二月份上諭檔，頁 00009。  
 ㉑ 道光二年七月份上諭檔，頁 00075。  
 ㉒ 道光二年十月份上諭檔，頁 00071。  
 ㉓ 道光四年三月份上諭檔，頁 00095。  
 ㉔ 道光四年七月份上諭檔，頁 00253。  
 ㉕ 道光四年十一月份上諭檔，頁 00179。  
 ㉖ 道光四年閏七月份上諭檔，頁 00025。  
 ㉗ 道光四年九月份上諭檔，頁 00189。  
 ㉘ 道光四年八月份上諭檔，頁 00151-00152。

德有授意誹盜情弊，必須徹底根究，乃於是年八月二十七日奏准將二人先行解任質訊。<sup>⑭</sup>前任萊蕪縣勒休知縣紀淦於該縣捕役妄拿良民，致斃人命毫無覺察，前署典史蕭其文未能先事約束，於是年十一月五日俱革職，由琦善嚴審。<sup>⑮</sup>長清縣典史李啟文擅責良民，前署長清縣沂水縣知縣張燮匿不稟揭，均於是年十一月十九日解任，由琦善嚴審。<sup>⑯</sup>登州鎮標水師前營遊擊馬安正，前因軍政案內降調守備，留東候補，該員並不呈明輒擅行回籍，琦善於是年十二月二日奏准將其革職。<sup>⑰</sup>

沂州青州二府屬臬匪孫二等疊次聚眾販私搶劫拒捕，經該管官督率印委各員緝獲人犯至二百十餘名，辦理甚為認真，琦善乃奏請鼓勵，宣宗於是年十二月十七日諭除沂州府知府李文耕已簡放兗沂曹道，其青州府知府鄭家麟，賞加道銜，武定府同知汪霖准其入於卓異班內歸班即選，沂州府通判江德沛以應升之缺升用，署蘭山縣知縣增齡遇有知縣缺出，不論繁簡儘先補用。<sup>⑱</sup>

五年：武舉寶勳臣呈控濰縣知縣章寅刑逼認盜，於是年三月二十九日諭章寅解任，寶氏斥革交琦善嚴審。<sup>⑲</sup>同年，汶上縣民張方中京控張自申等挾嫌誣指其父張在文唆訟被該縣拷訊身死，經琦善覈原驗屍傷不符，難保無違例濫刑，乃於五月十七日奏准將該縣知縣馮慶颺解任。<sup>⑳</sup>

八年：三月，琦善查明緝捕出力之印委各員，奏請量予鼓勵，四月三日宣宗諭禹城縣知縣吳梯、惠民縣知縣夏建謨獲犯均在九十名以上，俱著賞加知州升銜，先換頂帶；委員教習期滿分發知縣朱慶揚著歸於候補班內遇缺即補；試用從九品徐芳庭、徐家薰、楊仁鑒均著遇有本班缺出儘先補用；此外，印委文武各員獲犯較少、勞績稍次者由琦善查明分別等差，咨部照例議敘。<sup>㉑</sup>四月，琦善以黃縣知縣李肇敏催科失當，以致官民不能相安，乃奏請將該員撤任查訊。<sup>㉒</sup>嗣後查出該員徵收錢糧並不循照舊章辦理，率藉銀價昂貴為詞，勒照市價折錢，以致不協輿情，於九月十四日革職。<sup>㉓</sup>同年，范縣監禁斬絞重犯越獄，經琦善奏參，於八月二十八日將該縣

⑭ 同前檔，頁 00199。  
⑮ 道光四年十一月份上諭檔，頁 00031。  
⑯ 同前檔，頁 00177。  
⑰ 道光四年十二月份上諭檔，頁 00011。  
⑱ 同前檔，頁 00181。  
⑲ 道光五年三月份上諭檔，頁 00259。  
⑳ 道光五年五月份上諭檔，頁 00121。  
㉑ 道光八年四月份上諭檔，頁 00027。  
㉒ 道光八年七月份上諭檔，頁 00227。  
㉓ 道光八年九月份上諭檔，頁 00149。

典史周士瑄革職拿問，該縣知縣郭輝翰革職留任勒限緝拿。<sup>⑮</sup>山東沙溝營都司楊紹坤及滕縣知縣孫宗煥接解餉鞘，並不遵例派役迎護守宿，致營兵夥竊，經琦善奏參，於九月七日，前者革職，後者革職留任。<sup>⑯</sup>試用府經歷趙品全、試用未入流沈昱於藩司衙門辦結報銷登覆各案，並歷年領解銀款查覈勾稽一載有餘，不辭勞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1828. 12. 2）琦善奏准量加鼓勵，儘先補用。<sup>⑰</sup>

### (3) 認真考核

琦善對於吏治最為用心，遇有年力就衰或才具平庸之官吏，均隨時上奏勒令休致或改教職，如道光元年（1821），沂州府知府王朝恩精神雖未龍鍾，惟於繁劇地方未能稽察周密，琦善於七月二十七日奏准將其降為同知。<sup>⑱</sup>九月四日奏准館陶縣知縣賴鑑輝年力就衰，勒令休致；寧陽縣知縣銀能元才具平庸，嘉祥縣知縣舒春情性疎懈，俱以府經歷、縣丞降補，試用知縣何錫溥才識迂拘，改教職。<sup>⑲</sup>高密縣知縣李光瀛人本庸懦，審斷顛顛；萊蕪縣知縣紀淦性情拘謬，辦事粗率；日照縣知縣唐慧吟不洽輿情，聲名平常；三人均於四年八月二十七日（1824. 10. 19）由琦善奏准勒休。<sup>⑳</sup>新選曲阜縣知縣徐奕溥，吏治未能明晰，難勝民社之任，乃於七年十一月十六日（1828. 1. 2）改任教職。<sup>㉑</sup>新選平原縣知縣高鈺，年逾六旬，才具竭蹶，應對未能明晰，難勝民社之任，於八年四月三日（1828. 5. 16）改任教職。<sup>㉒</sup>試用知縣勞崇熾才具中平，不勝民社，於同年五月十六日改任教職。<sup>㉓</sup>

### (4) 整頓治安

緝拿匪徒，除暴安良，使地方靜謐，為封疆大吏之重要職責。琦善在河南時，即盡力捕緝盜賊，及調任山東後，仍繼續致力於除盜，現將其撫魯期間，所緝獲匪犯按年臚列如後：

道光三年（1823），獲平原縣大乘教會（大乘教為白蓮教派別之一）要犯周添明等七十八名。<sup>㉔</sup>獲歷城縣妄立教會惑眾匪犯之一炷香教犯（亦為白蓮教派別之

<sup>⑮</sup> 道光八年八月份上諭檔，頁 00257；軍機處檔，061298號。

<sup>⑯</sup> 清宣宗實錄(四)，卷142，頁13-14；軍機處檔，061411號。

<sup>⑰</sup> 道光八年十月份上諭檔，頁 00295。

<sup>⑱</sup> 道光元年七月份上諭檔，頁 00361。

<sup>⑲</sup> 道光元年九月份上諭檔，頁 00047。

<sup>⑳</sup> 道光四年八月份上諭檔，頁 00201。

<sup>㉑</sup> 軍機處檔，057595號。

<sup>㉒</sup> 道光八年四月份上諭檔，頁 00029。

<sup>㉓</sup> 道光八年五月份上諭檔，頁 00073；軍機處檔，060028號。

<sup>㉔</sup> 道光三年八月份上諭檔，頁00141-00142；清宣宗實錄(二)，卷57，頁7-8。

一) 孫大鳳等多名。①⑦ 獲臨清州等處習教匪犯馬進忠等(習乾卦教,亦是白蓮教派別之一)六十餘名。①⑧ 四年(1824),琦善督率文武員弁不動聲色,復究出夥黨五百七十餘名之多,①⑨ 宣宗以其審辦詳慎妥速,賞戴花翎,並交部議敘。①⑩ 同年,由於武定、沂州二府濱海鹽未能歸坵,時有梟匪糾眾搶灘售賣,琦善飭屬嚴密訪拿,共獲犯一百八十餘名,並起獲違禁兇器。①⑪ 復拿獲武定府屬疊次聚眾搶劫梟犯王彬等。①⑫ 沂州、青州二府屬捕獲疊次聚眾販私搶劫拒捕之梟匪孫二等二百一十餘名。①⑬ 另拿獲海豐盜匪、①⑭ 蘭山盜匪。①⑮ 七年(1827),拿獲館陶縣積賊窩主及各項匪犯多名。①⑯ 鄒、滕兩縣拿獲教犯李成文等三十三名;安邱縣拿獲教犯劉三道士等八名。①⑰ 八年(1828),拿獲疊劫及糾竊餉鞘濰縣盜匪首夥各犯。①⑱

在改善吏治方面,琦善除上述調整官缺、獎懲官吏、認真考核及整頓治安外,亦曾於道光三年四月,為精簡山東冗員,奏請暫停分發試用佐雜人員來魯。②⑰

### (二) 整理財政

傳統中國係以農立國,國庫的收入向以田賦丁稅為主。②⑱ 清初賦額仍承襲明萬曆時代的標準而去掉明季的一切苛捐雜稅。康熙五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1712.4.4)有滋生人丁永不加賦之諭,②⑲ 雍正初年,又將丁銀隨地附徵,合稱地丁銀,②⑳ 各省皆有定額;而河南、山東、江蘇、安徽、浙江、江西、湖南、湖北等省,除地丁銀外,尚須繳納漕糧,以供京師官吏及駐軍之用,亦各有定額,俱載於賦役全書中。

滿清以武力入統中國,其一切政治措施,無不以鞏固其統治權為主要目的。就財政而言,採集權主義,每省設布政使司(俗稱藩司)總攬全省財賦,而直隸戶

①⑦ 清宣宗實錄(二),卷60,頁3-4。

①⑧ 道光三年十二月份上諭檔,頁00345-00346。

①⑨ 道光四年三月份上諭檔,頁00235。

①⑩ 同註①⑨。

①⑪ 清宣宗實錄(二),卷71,頁27;道光四年閏七月份上諭檔,頁00273-00274。

①⑫ 道光四年八月份上諭檔,頁00199。

①⑬ 道光四年十二月份上諭檔,頁00181。

①⑭ 道光四年七月份上諭檔,頁00253。

①⑮ 同註①⑭。

①⑯ 道光七年十二月份上諭檔,頁00151。

①⑰ 道光八年正月份上諭檔,頁00063。

①⑱ 軍機處檔,060258號。

②⑰ 道光三年四月份上諭檔,頁00039。

②⑱ Wang Yeh-Chien, Land Taxation in Imperial China, 1750-1911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73) p. 80. Table 4.8. 統計田賦在1753年占全國總稅收73.5%,到了1908年占35.1%,其重要性不及清初,然而此項所占百分比仍是各項收入中最高者。

②⑲ 林熙春輯,國朝掌故輯要(臺北,華文書局,民國59年影印),卷7,頁3。

②⑳ 王慶雲,熙朝紀政(同文仁記石印,光緒28年),卷3,頁18-20。

部。一省之地丁錢糧，先由州縣徵收，徵收所得除留支必須額數（約五分之一）外，<sup>⑭</sup>其餘悉繳藩庫。運解藩庫的金額，在正常情形下，除一部分充撥本省兵餉，官員廉俸、書工、役食、祭祀費、驛站費等「坐支之款」外，其餘悉解戶部。<sup>⑮</sup>在徵收過程中，凡徵解、盤查、清查等程序，戶部則例均有詳細規定。但法令雖稱嚴密，而實際運作時，每每發生弊病，以致徵收不能足額，這種情形稱為虧空或虧欠。虧空虧欠不僅影響該省財政的支配，亦影響中央之收入。清代錢糧之虧空情形無朝無之，無省無之，僅虧空程度有輕重之別而已。

虧空案之成因，主要由於清代官員薪俸微薄，無法維持官場龐大開銷，如墊修衙署、倉廩、監獄、驛號、橋道、緝拿費、設卡巡防、災墊、採買倉穀、軍需等，皆係例不准銷之款，往往稟求本管府州，批准分年流攤，或在交代之際，憑監盤說合，立議分攤。<sup>⑯</sup>造成虧空之另一原因，為州縣徵解錢糧弊端太多，增加人民負擔，諸如胥吏徵多報少、浮收等，人民不堪負荷，即出現民欠，地方官為了考成，往往用公款墊民欠，即所謂「以欠作完」，由於民欠不能繳清，因而亦造成了官吏的虧空。

在嘉慶朝虧空案中，虧空數目最多之省份是安徽、江蘇、山東、浙江、直隸、甘肅等，皆達百萬兩以上，<sup>⑰</sup>其中甘肅省，原為貧瘠之區，其所以發生虧欠者，多因挪墊軍需之故。其他諸省經濟水準高，居然亦鬧虧空，故極受清廷注意。由於地丁錢糧乃國家正供，不容短缺，故清廷事後命各省追補虧欠。虧欠愈積愈多，清廷乃加以清查，而清查時往往一件案子涉及前後幾任官吏，故清查虧欠成了巡撫最難處理之工作。

琦善接任巡撫不久，即奏准東省短少驛站飯食銀兩，除前任臬司童槐自行查出毋庸攤賠外，其自乾隆四十四年以後，接收交代未經查出之歷任臬司各按在任月日，分別賠繳。<sup>⑱</sup>曾上東省三次清查，監追各員，實虧銀數一摺。宣宗交戶部覈議具奏，英和等奏稱東省三次清查，十四年以前，共虧缺銀三百五萬兩，十五年以後，實共虧銀二百四十七萬九千七百兩，除查繳追完及劃出捐款節省等銀外，約共應追銀二百七萬六千五百八兩。清查以後，立定章程，一萬兩以內者，在任完繳，

<sup>⑭</sup> 鈴木中正，「清末の財政と官僚の性格」，近代中國研究，第二輯，頁194。

<sup>⑮</sup> 托津等纂，欽定大清會典（嘉慶23年刊本），卷12，頁1。

<sup>⑯</sup> 陶文毅公全集，卷6，頁12；軍機處檔，057988號。

<sup>⑰</sup> 魏秀樞，陶澍在江南（本所專刊之51，民國74年12月），頁78。

<sup>⑱</sup> 道光元年八月份上諭檔，頁00129；清宣宗實錄（-），卷22，頁11。

二萬兩內外者監追。⑧茲將其任魯撫任內，為清庫項，所查出有虧空知縣，無論已故與否，均參辦勒追。按時間先後，敘述如下：

道光元年：八月，歷城縣虧缺無著銀兩全數完解，馮春暉、王旭昇、王殊渥俱著免其議處，馮春暉仍回德州本任，已革膠州知州戴吧於認賠之項分釐未繳，即照原參革職。⑨十月，捐升同知科普通武前在聊城縣任內因公挪移庫項至一萬八千兩，延宕未繳，復藉詞狡混，即予革職，並將家產查抄備抵。⑩十一月，已故樂陵縣知縣楊希賢虧空倉庫，因其家產盡絕，乃由其子賠補。⑪

二年：二月，琦善奏准將揀發福建之前任登萊青道胡祖福、前任歷城縣知縣王殊渥二人押赴山東，與後任質算。⑫將有虧缺已改教職之山東前任青城縣知縣鄒尚志革職拿問，原籍家產一併查抄備抵。⑬四月，所參虧缺倉庫錢糧之前任益都縣知縣已升東平州知州劉均著革拿，由琦善嚴審。⑭五月，已革寧陽縣知縣銀能元屢向商人索借二千兩，且虧缺庫項三千七百餘兩，抗延不交，命查抄嚴審。⑮前任文登縣降調知縣蘇佐清短交銀穀盈千累萬，與前任各員有轆轤之款，自應三面質算，乃私行回籍，宣宗諭著順天府府尹、陝撫迅即查傳該員到案，押赴山東交琦善審辦。⑯已革知縣朱溶前在新城縣任內虧缺倉庫錢糧數逾累萬，著即拿問交琦善嚴審，任所及原籍家產查封備抵。⑰六月，革拿虧缺錢糧之前任山東招遠縣告病知縣施雲亭由琦善嚴審，任所、原籍資產均查封。⑱查追歷任濟南府知府挪缺銀數，除完繳歸款各員外，安徽候補道錢俊、候補道（在吏部）嵩岫勒限三個月內如數完解。⑲七月，前任陽穀縣知縣彭驥於嘉慶十九年清查時將虧缺錢糧以多報少，迨參革監追，又率報全完，奉准開復，經琦善查出該員隱匿未報及續虧正雜錢糧至二萬四千餘兩之多，又另案參革招遠縣已故知縣徐昭虧缺雜款銀一千三百餘兩，彭驥著即革拿，與徐昭家屬等家產均查封備抵，前署陽穀縣試用知縣劉光朝於參奏後將應交銀兩完

⑧ 清宣宗實錄(-)，卷26，頁40-41。

⑨ 道光元年八月份上諭檔，頁00125。

⑩ 道光元年十月份上諭檔，頁00283。

⑪ 道光元年十一月份上諭檔，頁00279。

⑫ 道光二年二月份上諭檔，頁00257。

⑬ 同前，頁00259；清宣宗實錄(-)，卷30，頁4。

⑭ 道光二年四月份上諭檔，頁00381。

⑮ 道光二年五月份上諭檔，頁00053。

⑯ 同前檔，頁00197。

⑰ 同前檔，頁00325。

⑱ 道光二年六月份上諭檔，頁00111。

⑲ 同前檔，頁00109。

繳，惟明知任內有虧，延宕不算，交部議處。<sup>⑳</sup>已革陽穀縣知縣郝兆鈺前在惠民縣任內解過司庫銀二千兩，歷任藩司俱未查明，率行充公，經琦善查明，奏准由前任藩司和舜武、廣慶、岳齡安名下追賠歸款。<sup>㉑</sup>已故道員汪玉林前在山東糧道任內，擅動庫銀二千兩解放捐款，前任藩司朱錫爵率行議准於後任糧道養廉內，按年攤扣歸款，以致帑項久懸，除汪玉林業經攤銀九十三兩還貯庫外，其餘未繳銀一千九百六兩，即在該故員家屬名下追繳。<sup>㉒</sup>十一月，已故知縣周大勳前在高唐州各任內虧缺正雜倉等項銀一萬三千九百三十五兩、賠捐各款銀二千一百三十三兩，著直督即將該故員原籍家產查封備抵，已故知縣秦謙前在齊河縣任內欠交賠捐款銀一萬五十兩；吳士超前在武城縣任內欠交賠捐各款銀五千四百九十七兩；童浚德前在費縣各任內欠交賠捐各款銀四千三百五十五兩；陸謙前在城武縣任內欠交賠捐各款銀二千七百八十五兩；張燾前在鉅野縣任內欠交賠捐各款銀六百八十一兩；黎庶恂前在高密縣任內欠交賠捐各款銀一千一百一十五兩；著各故員原籍地方官吏勒追完繳。<sup>㉓</sup>

三年：九月，山東候補直隸州知州徐紹薪前在歷城、諸城等任虧缺銀兩盈千累萬，逾限未繳，予以革職，財產查封備抵；前任膠州知州劉文瑛及前任長清縣王華封與該員交代款項多有糾纏，著鄂撫飭調劉文瑛並王華封家屬押解赴東質算分別著追歸款。<sup>㉔</sup>十二月，山東鉅野縣前後任高隆程、劉敦交代轆轤不清，經查明任所省寓移咨各該員原籍寄籍，將家產查封備抵。<sup>㉕</sup>

四年：正月，臨清戶關關稅短徵正額銅舫水腳盈餘等銀一萬七千五百五十餘兩，所有經徵委員前署臨清州濟南府降調同知黎溶著勒限照數追賠補解。<sup>㉖</sup>二月，已革博興縣知縣宗殿颺前於已徵錢糧並不當時批解，復於查辦豁免時列入民欠，予以拿問，原籍家產查抄備抵。<sup>㉗</sup>六月，丁憂知縣唐世謙前在安邱縣任內虧缺正雜倉捐賠項各款銀一萬六千八十六兩，又欠解盤查案內流攤各款銀四千四百八十兩；病故知縣廖方彥前在蒙陰縣任內虧缺正雜倉捐賠項各款銀八千七百二兩，又在泰安

<sup>⑳</sup> 道光二年七月份上諭檔，頁 00077-00078。

<sup>㉑</sup> 同前檔，頁 00079。

<sup>㉒</sup> 同前檔，頁 00259。

<sup>㉓</sup> 道光二年十一月份上諭檔，頁 00245-00246。

<sup>㉔</sup> 道光三年九月份上諭檔，頁 00227。

<sup>㉕</sup> 道光三年十二月份上諭檔，頁 00177-00178。

<sup>㉖</sup> 道光四年正月份上諭檔，頁 00089。

<sup>㉗</sup> 道光四年二月份上諭檔，頁 00261。

縣任內虧缺正雜捐款銀二千八百三十兩；病故知縣周猷前在單縣任內虧缺正雜捐款賠項銀一萬八十六兩，病故知縣黃煜前在平原縣任內虧缺正雜倉捐各款銀六千三十七兩。唐世謙著革職拿問，由琦善提同各故員家屬及經手書吏人等嚴審，該革員及各該故員家產著一併查封備抵。<sup>⑳</sup>同月，前任鄒平縣降調知縣劉振豫於例應撥運青州滿營兵米虧缺至一千六百餘石之多，予以革職拿問，由琦善提同經手書吏人等嚴審，資產查封備抵。<sup>㉑</sup>閏七月，已革蒲臺縣知縣王元輔，前在署東平州任內虧缺正雜倉捐賠項各款銀一萬二千四百九十三兩，已故東平州知州王家柱虧缺正雜倉捐賠項各款銀二萬二百九十九兩，王元輔著即拿問，由琦善咨提故員王家柱家屬及經手書吏人等嚴審，該二員財產一併查封備抵。<sup>㉒</sup>十一月，已故諸城縣知縣劉世培前在諸城、荷澤各縣任內虧缺正雜攤捐各項銀兩至二萬餘兩之多，該員原籍家產即行查抄。<sup>㉓</sup>

五年：四月，已故萊蕪縣知縣紀淦虧缺正雜倉項銀二萬九千四百五十兩，又捐賠各款銀四千六百四十五兩，該故員家產查封。<sup>㉔</sup>

七年：十一月，前任冠縣知縣羅以豐虧缺正雜倉款銀八千二百五兩，欠解三成二成養廉及捐款銀二千二百七兩；前任清平縣知縣戚澤溥虧缺正項倉項銀一萬一十八兩，應賠二錢穀價銀二百十五兩；已故清平知縣王琦虧缺正項倉項銀四千二百八十兩，應賠二錢穀價銀一百七兩；已故知縣海滋前在福山縣任內虧缺正雜倉項銀四千二百三十二兩，欠解攤捐各款銀九百八十八兩。羅以豐、戚澤溥俱著革職拿問，戚澤溥、王琦二員前後各任實虧數目，由該員等寓所資財及旗籍家產一併查封備抵。<sup>㉕</sup>前任曲阜縣知縣那彥堪欠交倉穀銀二千八百八十四兩六錢三分二釐，又二錢作賠銀一千三百七兩七錢五分九釐，並欠交捐款及本任三成二成養廉銀二千三百一十八兩七錢五釐，該員自請將直隸平谷縣莊田一處，入官估變清款，至所欠捐賠各款，仍飭勒限嚴追。<sup>㉖</sup>

八年：二月，前任壽光縣知縣宋銘於倉庫錢糧任意虧短數逾累萬之多，著即革職拿問，家產一併查封備抵；前任昌樂縣知縣張茂勳欠交漏接前任賠項並捐攤等款

<sup>⑳</sup> 道光四年六月份上諭檔，頁 00089-00090。

<sup>㉑</sup> 同前檔，頁 00189。

<sup>㉒</sup> 道光四年閏七月份上諭檔，頁 00245。

<sup>㉓</sup> 道光四年十一月份上諭檔，頁 00173。

<sup>㉔</sup> 道光五年四月份上諭檔，頁 00137。

<sup>㉕</sup> 道光七年十一月份上諭檔，頁 00111-00112；軍機處檔，057625號。

<sup>㉖</sup> 軍機處檔，058818號。

及本任養廉各銀兩，由琦善勒限嚴追完繳。<sup>⑳</sup>臨清工關每年額徵正銀四千五百七十二兩七錢四分，盈餘銀三千八百兩，道光七年期滿，經琦善查明短收盈餘銀二千一十七兩八錢一分，著經徵委員王鎮、接徵委員侯燮堂二人均攤賠補。<sup>㉑</sup>九月十四日，前署淄川縣知縣朱世廉查出翟鴻契買房地漏稅罰追半價應繳入官之項，該署縣並未詳明，輒私挪銀一千兩京錢一百九十六千作為緝捕經費，朱世廉著即革職，限年催繳。<sup>㉒</sup>

由上述，可知琦善對於山東省財政之整理，非常認真。對於虧空之知縣，無論已故與否，均勒限監追，並加以處分。但除了清查以外，琦善尚有若干建議：

山東省各官養廉，向係州縣自行留支，因有攤廉津貼之款，先在司庫墊發，各州縣視為捐款，延不完解，致使庫項久懸，琦善認為極需量為變通，乃於道光三年五月十六日（1823. 6. 23）奏准自道光三年秋季開始，將州縣養廉暫行解司，按季給領，俾隨時扣收墊項；宣宗並諭「仍責成藩司確查，先儘本任扣撥，各清各款，毋任含混，及藉端剋扣。其從前未完銀兩，並著嚴行追繳，俟扣收清楚再行奏歸州縣留支，以重庫項。」<sup>㉓</sup>

山東省倉庫錢糧，前因四次清查，分限彌補，而各州縣虧缺，因清查而愈多，款項既膠轕不清，頭緒又紛繁難理，或諉卸前任，或匿多報少，甚至串通司書，抽換卷宗，流弊甚大。其在任彌補，按限著追，無非腴削閭閻，挪新掩舊，虧空愈大，限期愈寬，本員仍得頻年揮霍，限內遇有事故，庫項即屬虛懸。州縣去任時，故作虧缺，藉稱曾經代人彌補，稟請作抵，或竟腴削民膏，亦以養廉不敷彌補藉口，琦善認為影響吏治甚鉅，為了杜絕新虧，乃於道光三年六月奏請嚴州縣交代，以杜新虧，宣宗於六月八日諭「琦善係該省巡撫，責無旁貸，不得徒託空言，仍屬有名無實，其源既清，其弊自除。」<sup>㉔</sup>

嘉慶二十四年查辦各屬墊解民欠銀兩，在已徵未解銀內，劃抵作賠，以致各州縣交代案內，將墊兌無著漕米，率行援照劃賠，琦善認為易滋牽混，乃於道光四年十一月五日（1824. 12. 24）奏准各州縣墊兌漕米，劃抵作賠名目，永遠禁止。至嘉慶二年堵築曹汛漫工幫價，在府州縣養廉內，每年提扣三成歸款，又十八年辦理軍

⑳ 道光八年二月份上諭檔，頁 00075；軍機處檔，058815號。

㉑ 軍機處檔，059072號。

㉒ 道光八年九月份上諭檔，頁 00147。

㉓ 清宣宗實錄（二），卷52，頁18。

㉔ 同前書，卷53，頁 11-12。

需，例外支用各款銀兩，在通省道府州縣養廉內，每年提扣二成歸款，因養廉係州縣應領，未經扣解，認為咎止遲延，與侵挪倉庫錢糧者不同，一經列入雜款，計數定罪，於情法未得其平，亦奏准「嗣後著將各州縣欠解三成二成養廉銀兩，於辦理虧空時，列入捐款項下飭追，毋庸作為雜款計罪，其前任攤扣養廉移交後任虧缺，即與虧空庫項無異，著仍歸入雜款定罪，以杜濇混。」<sup>20</sup>

此外，由於山東省司庫正雜各項，款目浩繁，其間此挪彼借，膠轕已久，琦善認為若不及早清釐，司書因緣為奸，將來益滋弊竇，乃於道光四年十二月十七日（1825.2.4）奏准另延熟諳庫款之人，與委員書吏分投查對，所有應需薪水等項，籌支閒款酌給，自嘉慶十四年查辦未竣案卷開始，接續鈎稽，將正雜款項，分別議立章程覈辦，其有原查未清者，再行追溯細查。<sup>21</sup>

### （三）軍政興革

由於山東巡撫兼有提督銜，故琦善亦負有提調全省綠營的職責。因此對山東軍政，亦有所興革，如調整兵額，增加營汛，修建武備衙署、墩房，設置訓練場，增加設備，修製軍械、戰船等，對於不適任官兵分別降革，破例題補人員等，茲分別敘述如下：

道光元年，奏准於單縣、桃源二處添設營汛。<sup>22</sup>二年，寧海、福山二州縣墩房坍塌，琦善為重海防起見，乃於三月十五日奏准一律修理，所估需工料銀六千九百一十八兩，在司庫節年耗羨銀內動支興辦。<sup>23</sup>同年，單縣等五營甫經募充兵丁，但無力置辦號色等件，乃於十月二十八日奏准各該營共需號色銀七千六百二十九兩，准在司庫耗羨銀內動支分給各營製備，其所借銀兩自道光三年春季為始，分作八季在該兵丁等應領餉銀內按季扣還入冊報撥。<sup>24</sup>同年，曹州、兗州二鎮所屬各營共添設馬守兵二千六百名，所需軍械極應修製，以資操防差委，乃於十月二十八日奏准動項製造軍械。<sup>25</sup>三年，單縣、桃源二處，均於道光元年添設營汛，但未建造衙署等，琦善乃於七月二十九日奏請該二營汛建造衙署、庫房、兵房等，共需銀二萬三千八百三十二兩，於司庫各工市平銀兩項下動支；其桃源營應建演武廳，需銀二千

<sup>20</sup> 同前書，卷75，頁5-6；道光四年十一月份上諭檔，頁00021-2。

<sup>21</sup> 清宣宗實錄（一），卷77，頁2-3。

<sup>22</sup> 道光三年七月份上諭檔，頁00337。

<sup>23</sup> 道光二年三月份上諭檔，頁00151。

<sup>24</sup> 道光二年十月份上諭檔，頁00387。

<sup>25</sup> 同前檔，頁00389-00390。

四百一十四兩，循例於司庫節年耗羨銀兩項下動支。<sup>⑳</sup>曹州鎮標中、右二營新設遊擊、都司，琦善於八月十七日奏准建造衙署，所有工料銀兩除拆卸舊料作價抵用外，共需銀一萬三千五百六十二兩，於司庫扣存武職留半養廉項下動支。<sup>㉑</sup>又因添設該二營弁兵，所有軍械火藥必須添蓋庫局，以資存貯，乃於同年十二月十五日奏准添建。<sup>㉒</sup>於道光四年八月二十七日（1824. 10. 19）添建完成，所需估銀六千二百二十九兩，撥成案在於各工市平銀內支用。<sup>㉓</sup>四年，由於撫標左右二營並濟南城守營額設軍械，均因年久損壞，為重軍儲起見，乃於五月十九日奏准動用耗羨銀兩修製。<sup>㉔</sup>同日，亦奏准桃源營增置教練場，以資訓練。<sup>㉕</sup>同年，校閱省東並青州駐防各營官兵，分別等第奏請降革，如武定營候補守備蔣奉亭、方純修，萊州營候補守備張泰運均著革去候補守備，仍留雲騎尉世職；登中營千總翟東治、萊州營千總傅禧均著以把總降補；武定營把總閻兆慶、膠州營把總李秉和均著以外委降補。<sup>㉖</sup>同年，登州鎮標水師前營遊擊馬安正降調守備。<sup>㉗</sup>由於山東省各營兵弁因從前出師打仗受傷，陸續詳報殘廢支領守餉，內有遲至十餘年後始行詳報，以致一人找領，動至數百，甚至有先報廢食餉，後已傷痊病癒開除，又復以殘廢支餉等弊，乃於十二月十七日奏准除節次報部殘廢兵弁仍照例給予守糧外，其現在未經報部者，嗣後不准再行續添。<sup>㉘</sup>七年，琦善考驗武定營遊擊林勝仲年力已衰，沂州營中軍都司滕國興弓馬技藝生疎，奏准分別勒休降補。<sup>㉙</sup>八年，前由山東省派往回疆官兵凱撤回營，所帶軍裝器械多有損壞不全，琦善認為應行趕緊修製，以重軍防，乃於四月十一日奏准將已逾例限之帳房等件，照例銷用，其損壞腰刀銅鍋，亦因修理銅鐵等項器械，俱無原物繳回，著落管帶之升任副將周志林及守備馬現賠補，該二員應賠銀兩，一時未能完繳，准於司庫存公耗羨項下動支趕辦，仍於該二員廉俸內，照數分限兩年扣繳。<sup>㉚</sup>同年，登州水師營北汛第七號戰船被風擊碎，且已逾十二年拆造之年限，

⑳ 道光三年七月份上諭檔，頁 00337。

㉑ 道光三年八月份上諭檔，頁 00153。

㉒ 清宣宗實錄(一)，卷62，頁21；道光三年十二月份上諭檔，頁 00167。

㉓ 同前書，卷72，頁33；道光四年八月份上諭檔，頁 00197。

㉔ 道光四年五月份上諭檔，頁 00151。

㉕ 同前檔，頁 00157。

㉖ 道光四年十月份上諭檔，頁 00191。

㉗ 道光四年十二月份上諭檔，頁 00011。

㉘ 同前檔，頁 00183。

㉙ 道光七年十月份上諭檔，頁 00257；軍機處檔，057249號。

㉚ 軍機處檔，059674號。

乃奏准動款修造戰船。<sup>⑳</sup> 同年，失察營兵夥竊餉鞘復捏飾具稟之沙溝營都司楊紹坤及值宿不到之外委程開選革職。<sup>㉑</sup> 同年，由於山東省綠營兵丁，歲支紅白卹賞銀兩，前經兵部議，請與陝甘等省俱照例定銀數酌減十分之三，經其查明節年歲銷銀數不致增加，支用並無不敷，若與歲有增加省份一例酌減，未免向隅，乃於九月二十一日奏准所有山東撫鎮各標兵丁及黃運兩河之河兵、堡夫應領紅白銀兩照舊卹賞，以示體卹。惟歲額限有閏之年八千兩，無閏之年七千兩。<sup>㉒</sup> 同年，膠州南汛四號戰船及成山汛一號戰船，七號艍船，又登州北汛九號戰船，船隻期屆小修，奏准照例估辦。<sup>㉓</sup> 同年，臨清營都司缺出，例應揀選現任應升人員題補，琦善認為該都司員缺緊要，各營守備合例應升人員均難稱職，只有青州營中軍守備王世魁才堪勝任，且係卓異候升之員，但因該守備先因親老告近與題補之例不符，於十二月五日奏准升補。<sup>㉔</sup> 同年，青州、德州二處，俱設有駐防滿洲營，青州滿洲營曾於嘉慶年間，挑選餘兵二百四十名，籌款生息，每名每月給銀一兩，而德州滿洲營未經一併籌議，琦善認為該營壯丁，弓馬漢仗均有可觀，若令坐待挑補滿洲綠營兵缺，未免曠日持久，生計艱難，乃於十二月五日奏准援照青州滿洲營成案，將馬價銀六千兩，再於藩庫餘平項下提銀一萬四千兩，湊成二萬兩，發商一分生息，每月得息銀二百兩，隨餉批解該營，由該城守尉在於德州四旗閒散壯丁內，挑選一百五十名，作為餘兵，與馬步甲一體操練，每名月支銀一兩，餘銀五十兩，即以陸續歸還原本，俟歸足之後，再將每月所餘息銀，增挑餘兵五十名。<sup>㉕</sup>

#### 四)地方營建

中國素有「官不修衙」之說，意謂做官者不願意修理辦公處所。因為若用私款（譬如養廉銀），當然誰也不願損己利公。如用公款，則一切請示、報備、報銷等手續，十分麻煩，誰也不願意為此費神。而且任期有限，很少人願意自己種樹，供後任者乘涼。此種心理，也影響到對地方公共建設的推動。但琦善則不然，對有益地方之公共建築，積極進行。其在魯撫任內建設完成者，計有下述：

##### (1)添建號舍

山東省貢院向設號舍四千九百餘間，遇有不敷，則添蓋席棚，以資棲止。由於

<sup>⑳</sup> 道光八年八月份上諭檔，頁 00067；軍機處檔，061082號。

<sup>㉑</sup> 道光八年九月份上諭檔，頁 00091-00092。

<sup>㉒</sup> 同前檔，頁 00227-00228。

<sup>㉓</sup> 道光八年十月份上諭檔，頁 00131。

<sup>㉔</sup> 道光八年十二月份上諭檔，頁 00039。

<sup>㉕</sup> 同前檔，頁 00035-00036。

道光元年恩科鄉試應試者增多，琦善乃奏准添建號舍六百間，圍牆一道，所需工銀三千二百二十餘兩，於庫存廟工生息項下動支核實報銷。<sup>243</sup>

#### (2)修孔廟門樓碑亭

由於孔林享堂門樓牆垣及兩旁碑亭等處，多有坍塌，估需工料銀一萬九千九百八十六兩，琦善於道光二年正月二十三日（1822. 2. 14）奏准在於司庫廟工生息款內動支。<sup>244</sup>

#### (3)興修監獄

山東省城司府縣各監獄年久坍塌，琦善委員勘明應修，所需工料銀一萬四千四百九十五兩，乃上奏宣宗，道光二年十月五日（1822. 11. 18）奉諭准在司庫節年耗羨項下動支。<sup>245</sup>

#### (4)修曲阜陵廟各工

曲阜縣元聖廟、復聖廟、少昊陵等俱有應修處所，歷年未經興辦，琦善乃委員查勘，共估需工料銀二萬一千八十餘兩，於道光七年十月二十二日（1827. 12. 10）奏准動支廟工生息專款興修。<sup>246</sup>

#### (五)審理重案

由於琦善係以任職刑部起家，對例案嫻熟，深受宣宗器重，凡有京控案，均諭交該撫親提人證卷宗審訊，或諭交該撫督同臬司審辦，茲將其撫魯期間，所親自辦理或會交該撫督同臬司審辦。其按察使任內所辦案件，已見前述，茲將其撫魯期間，所親自辦理或會辦案件列表說明如下：

<sup>243</sup> 道光元年八月份上諭檔，頁 00081。

<sup>244</sup> 清宣宗實錄(一)，卷28，頁22。

<sup>245</sup> 道光二年十月份上諭檔，頁 00049。

<sup>246</sup> 軍機處檔，057248號。

表一 琦善承辦京控案統計表

| 年 代     | 原 告     | 資 料 來 源                  | 備 註  |
|---------|---------|--------------------------|--|
| 道光二年 三月 | 沈 裕     | 道光二年三月份上諭檔，頁 00197       | 有 * 號者之年代<br>為審明時間，非<br>下諭時間，餘均<br>為宣宗下諭時間 |
| 道光二年 六月 | 程 敦 化   | 道光二年六月份上諭檔，頁 00133       |  |
| 道光三年 四月 | 張 世 顯   | 道光三年四月份上諭檔，頁 00009       |  |
| 道光三年 四月 | 張 維 池   | 同 上，頁 00059              |  |
| 道光三年 四月 | 李 兆 巖   | 同 上，頁 00249              |  |
| 道光三年 四月 | 曾 冠 英   | 同 上，頁 00295              |  |
| 道光三年十一月 | 周 維 珍   | 道光三年十一月份上諭檔，頁 00293      |  |
| 道光四年 三月 | 譚 茂 竹   | 道光四年三月份上諭檔，頁 00021       |  |
| 道光四年 三月 | 倪 勇 魁   | 同 上                      |  |
| 道光四年 三月 | 劉 文 士   | 同 上，頁 00219              |  |
| 道光四年 九月 | 高 棟     | 道光四年九月份上諭檔，頁 00203       |  |
| 道光四年十一月 | 武舉王萬平   | 道光四年十一月份上諭檔，頁 00151      |  |
| 道光五年 二月 | 監生宋慎思   | 道光五年二月份上諭檔，頁 00239       |  |
| 道光五年 三月 | 劉 興 裕   | 道光五年三月份上諭檔，頁 00015       |  |
| 道光五年 三月 | 沙勤可沙勇   | 同 上，頁 00115              |  |
| 道光五年 四月 | 孫 廷 桂   | 道光五年四月份上諭檔，頁 00161       |  |
| 道光五年 四月 | 羅 予 峴   | 同 上，頁 00231              |  |
| 道光七年 三月 | 趙 廷 光   | 道光七年三月份上諭檔，頁 00035       |  |
| 道光七年 三月 | 滕 師 廣   | 同 上，頁 00053              |  |
| 道光七年 九月 | 劉 文 普   | 道光七年九月份上諭檔，頁 00017       |  |
| 道光七年 十月 | 張 文 彩   | 道光七年十月份上諭檔，頁 00167       |  |
| 道光七年 十月 | * 宋 克 輝 | 軍機處檔，057315號             |  |
| 道光七年十二月 | * 王 青 壽 | 軍機處檔，058214號             |  |
| 道光八年 二月 | 崔 百 元   | 道光八年二月份上諭檔，頁 00201       |  |
| 道光八年 七月 | 孫 梅     | 道光八年七月份上諭檔，頁 00089       |  |
| 道光八年 九月 | 閻 世 鵬   | 道光八年九月份上諭檔，頁 00071、00073 |  |
| 道光八年十一月 | 陳 克 均   | 道光八年十一月份上諭檔，頁 00277      |  |
| 案 件 總 計 | 27 件    |                          |  |

表二 琦善督辦京控案統計表

| 年 代     | 會辦臬司  | 原 告     | 資 料 來 源             |
|---------|-------|---------|---------------------|
| 道光元年 九月 | 羅 含 章 | 賈 汝 謙   | 道光元年九月份上諭檔，頁 00201  |
| 道光元年 九月 | 羅 含 章 | 魏 建 昌   | 同 上，頁 00225         |
| 道光元年 十月 | 羅 含 章 | 劉 邦 憲   | 道光元年十月份上諭檔，頁 00223  |
| 道光元年 十月 | 羅 含 章 | 孔繼圻、王金魁 | 同 上，頁 00349         |
| 道光二年 五月 | 楊 健   | 監生史秉忠   | 道光二年五月份上諭檔，頁 00251  |
| 道光二年 五月 | 楊 健   | 王封原、王文瑞 | 同 上，頁 00333         |
| 道光二年十一月 | 盧 元 偉 | 張 紹 仲   | 道光二年十一月份上諭檔，頁 00227 |
| 道光二年十一月 | 盧 元 偉 | 苑 澄 清   | 同 上，頁 00275         |
| 道光三年 七月 | 訥爾經額  | 李 仁 修   | 道光三年七月份上諭檔，頁 00315  |
| 道光三年 九月 | 訥爾經額  | 程 有 霖   | 道光三年九月份上諭檔，頁 00127  |
| 道光三年 十月 | 訥爾經額  | 李 本 義   | 道光三年十月份上諭檔，頁 00125  |
| 道光四年 四月 | 訥爾經額  | 張 萬 選   | 道光四年四月份上諭檔，頁 00251  |
| 道光四年 五月 | 訥爾經額  | 監生韓繩先   | 道光四年五月份上諭檔，頁 00235  |
| 道光四年十一月 | 韓 文 綺 | 陳 以 學   | 道光四年十一月份上諭檔，頁 00185 |
| 道光五年 三月 | 劉 斯 帽 | 張 景 商   | 道光五年三月份上諭檔，頁 00221  |
| 道光八年 七月 | 李 文 耕 | 高 昇     | 道光八年七月份上諭檔，頁 00155  |
| 道光八年 十月 | 李 文 耕 | 高 蘭 亭   | 道光八年十月份上諭檔，頁 00273  |
| 案 件 總 計 | 17 件  |         |                     |

由表一和表二中可知，由琦善承辦的京控案有 27 件，督同臬司會辦的只有 17 件。此外，另有由琦善承辦的州縣虧空案及其他刑案，如道光七年十二月十一日（1828. 1. 27）奏稱審擬已故濟寧直隸州知州胡道垠虧缺倉庫錢糧案。<sup>④⑦</sup>同日，審擬故員王家柱挪移案。<sup>④⑧</sup>十二月十八日，審擬已故博平縣令田興德虧缺庫款案。<sup>④⑨</sup>十二月二十一日，審擬王士珍唆訟案。<sup>⑤①</sup>八年三月九日（1828. 4. 22），審擬已革知縣譚之遂虧欠案。<sup>⑤②</sup>同日，審擬單縣櫃書江炳麟等私雕假印侵蝕錢糧案。<sup>⑤③</sup>三月十六

④⑦ 同前檔，057988號。

④⑧ 同前檔，057989號。

④⑨ 同前檔，058113號。

⑤① 同前檔，058216號。

⑤② 同前檔，059366號。

⑤③ 同前檔，059367號。

日，審擬原任壽張縣降調知縣崔昱宗虧空案。<sup>⑤</sup>三月二十七日，審擬已故安邱縣知縣周崇禮虧空案。<sup>⑥</sup>四月六日，審擬部駁王廷桂圖奸致死案。<sup>⑦</sup>

(六)賑濟災荒

山東地處北緯 34 度至 39 度之間，氣候大體屬大陸型，雨量變化較大，故常水旱連年，災荒頻仍。<sup>⑧</sup>清廷於較為嚴重之災區都有補救。補救之法，一為免賦，一為賑濟。賑濟又有借貸、濟糧、濟錢等。茲根據清宣宗實錄所載，將琦善在撫魯任內歷年災荒，並救濟方式，列表說明如下：

| 賑濟類別 | 被 災 地 區  | 災別  | 被災年代 | 救濟年代 | 說 明  |
|------|--|-----|------|------|--|
| 緩 徵  | 章邱、臨邑、惠民、利津、陽穀、汶上、范、朝城、聊城、博平、茌平、莘、齊河、陽信十四縣並東昌衛   | 水   | 1821 | 1821 | 民屯額賦及舊欠銀穀                                    |
|      | 鄒平、鄒城、蘭山、新城、濟陽、齊東、德平、長山、東阿、東平、蒲臺、利津、濱、海、豐、商河、青城、惠民、陽信、濰化、滕、嶧、鄒、汶上、滋陽、壽張、陽穀、觀城、濮、濮野、鄆城、單、費、堂邑、恩、博興、樂安、高苑、濰、濟寧、金鄉、魚臺、歷城、齊河、禹城、壽光、莘、嘉祥、寧海、文登、榮城、朝城五十一州縣，德州、東昌、臨清、濟寧四衛                 | 水、蟲 | 1821 | 1821 | 新舊額賦，其中鄒城、蘭山二縣再給一月口糧並衝塌房屋修費，加賑極貧戶口一月，免額賦十分之一 |
|      | 鄒城、蘭山、章邱、鄒平、長山、滕、鄆城、恩、聊城、在平、禹城、齊河、新城、嶧、陽穀、觀城、濮、濮野、單、博興、高苑、濟寧、魚臺、莘、蒲臺、海豐、濰化、滋陽、濰、金鄉、壽光、濟陽、齊東、德平、東阿、東平、利津、濱、商河、青城、陽信、鄒、汶上、壽張、費、堂邑、樂安、臨邑、惠民、范、博平、歷城、嘉祥、朝城、寧海、文登、榮城五十七州縣，德州、東昌、濟寧、臨清四衛 | 水、蟲 | 1821 | 1822 | 上忙錢糧漕項並節年舊欠額賦及各項銀米，仍命糶貸倉穀，其中鄒城、蘭山二縣再給一月口糧    |
|      | 惠民、陽信、商河、德平、臨邑、恩六縣   | 水   | 1821 | 1822 | 應徵耗豆   |
|      | 鄒城、蘭山、荷澤、曹、鄒五縣，臨清衛屯地   | 雹、水 | 1822 | 1822 | 新舊錢糧倉穀                                       |
|      | 恩、夏津、武城、范、章邱、鄒平、歷城、長山、新城、齊河、齊東、濟陽、禹城、長清、陵、平原、嶧、滕、汶上、朝城、蘭山、鄒城、費、聊城、堂邑、博平、在平、清平、莘、館陶、冠、高唐、博興、高苑、樂安、壽光、臨清、商河、東阿三十九州縣，德州、東昌二衛  | 水   | 1822 | 1822 | 本年應徵錢漕鹽課，其中恩、夏津、武城、范四縣再給一月口糧                 |

⑤ 同前檔，059477號。

⑥ 同前檔，059597號。

⑦ 同前檔，059669號。

⑧ 張玉法，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山東省1860-1916(本所專刊稿之43，民國76年4月再版)，頁6-8。

|  |     |      |      |                           |
|--|-----|------|------|---------------------------|
| 鄒城、蘭山、費、壽張、長山、新城、鄒平、高苑八縣   | 雹   | 1823 | 1823 | 本年額賦，並貸貧民籽糧               |
| 臨清、館陶、武城、冠、恩、聊城、清平、莘、濮、范、朝城、邱、夏津十三州縣、東昌、德州、臨清三衛                      | 水   | 1823 | 1823 | 新舊額賦，並給坍塌房屋修費，其中前五縣再給一月口糧 |
| 平原縣  | 不明  | 1823 | 1823 | 倉糧                        |
| 武城、德州、濟寧、魚臺、汶上、鄒平六州縣及臨清、德州二衛   | 水   | 1822 | 1823 | 新舊額賦，其中武城縣再給一月口糧          |
| 臨清等處   | 水   | 1823 | 1823 | 引地新舊票課及加價銀                |
| 館陶、冠、恩、臨清、武城五州縣  | 水、雹 | 1823 | 1824 | 本年額賦，並給一月口糧               |
| 德、聊城、清平、莘、濮、范、朝城、邱、夏津、長山、蘭山、鄒城、費、鄒平、汶上、濟寧、魚臺十七州縣及德州、東昌、臨清三衛          | 水、雹 | 1823 | 1824 | 本年額賦及漕項河銀                 |
| 長清、齊河、濟東、海豐、霑化、鄒平、歷城、利津、濱、濰、濟寧、章邱、淄川、濟陽、臨邑、陵、德平、長山、朝城、館陶二十州縣及屯坐各衛    | 不明  | 1824 | 1124 | 積歉村莊新舊額賦，並漕河電課            |
| 日照縣並臨德等倉   | 雹   | 1824 | 1824 | 新舊額賦、民佃鹽課                 |
| 恩縣   | 水   | 1824 | 1824 | 被水村莊新舊額賦                  |
| 館陶、冠、武城、夏津、鄒平、汶上、濟寧、魚臺八州縣  | 水、雹 | 1823 | 1824 | 錢漕銀米                      |
| 恩縣德州衛  | 水   | 1824 | 1825 | 軍民上忙錢糧漕項河銀                |
| 茌澤、鉅野、曹、定陶、費、武城、濟寧七州縣  | 雹   | 1825 | 1825 | 上忙額賦並舊欠錢糧                 |
| 恩、朝城、觀城、陵四縣  | 不明  | 1827 | 1827 | 節年款收積欠錢漕                  |
| 武城   | 旱   | 1827 | 1827 | 新舊額賦                      |
| 壽光、濟寧、武城、魚臺四州縣並屯坐各衛  | 旱、雹 | 1827 | 1828 | 新舊額賦                      |
| 陽穀縣  | 雹   | 1828 | 1828 | 本年額賦                      |
| 夏津縣  | 雹   | 1828 | 1828 | 新舊額賦                      |
| 德、德平、長山、新城、臨邑、陵、商河、樂陵、陽信、鄒、濮、濟寧、海豐、霑化、臨清、夏津、武城、茌澤、范、平度、諸城二十一州縣，並屯坐各衛 | 水   | 1828 | 1828 | 額賦，其中茌澤、范二縣並展緩帶徵漕糧        |

|      |   |     |      |      |                         |
|------|---|-----|------|------|-------------------------|
|      | 觀城、朝城   | 水   | 1828 | 1828 | 帶徵漕糧                    |
|      | 恩、金鄉、魚臺、郟城、博興、樂安、昌邑、蘭山、日照、高密、膠、即墨十二州縣                                     | 水   | 1828 | 1828 | 新舊額賦                    |
|      | 德、恩二州縣境內屯莊  | 水   | 1828 | 1828 | 舊貸口糧倉穀籽種                |
|      | 鄒平  | 水   | 1828 | 1828 | 新舊額賦                    |
|      | 臨邑、陵、德平、恩、陽信、商河、樂陵七縣  | 水   | 1828 | 1828 | 雜糧，其中恩縣並准應攤展挑支河工方銀、分銀啟徵 |
|      | 臨邑、陵、德、德平、濮、郟城、平度、昌邑、膠、高密、即墨、臨清、武城、濟寧、魚臺、陽信、商河、樂陵、博興、夏津二十州縣，並德州、濟寧、臨清三衛屯莊 | 水、雹 | 1828 | 1829 | 本年額賦                    |
| 平糶倉穀 | 齊河、禹城、陵、單、高唐、堂邑、館陶、鄒平八州縣  | 水   | 1822 | 1823 |                         |
| 免 賦  | 西由場蠶地   | 水   | 1824 | 1824 | 額課                      |
|      | 單縣沙壓地   | 水   | 1824 | 1824 | 額賦                      |
| 資料來源 | 清宣宗實錄   |     |      |      |                         |

由上表可知，琦善撫魯期間，山東全省災害有水、旱、蟲、雹等種，尤以水災為最，雹災次之。對於災荒較輕地區，則實施緩徵，緩徵之賦漕，例於次年帶收，雖只遞緩而已，但民間卻由此可稍獲喘息。而於災情較重者，除緩徵外，再採濟糧（給口糧）、借貸（貸口糧）、減價平糶、撫卹等方式，或竟予免賦。

此外，由於山東省頻年災歉，民力拮据，琦善乃於道光三年十月一日（1823. 11. 3）奏准將嘉慶二十三年至道光二年，未完緩徵民欠錢漕等項，均停緩。<sup>29</sup> 同年，因該省入秋後兩澤較稀，麥種未齊，該撫深恐來春青黃之時米糧短少，乃奏准（十一月二十四日）將利津、蓬萊、黃縣、福山、寧海、掖縣、海豐七州縣海運雜糧來東糶賣者，無論何處收口暫免稅課。<sup>30</sup>

### (七)文教措施

山東省城濼源書院曾因經費無出，於乾隆初年，經前任巡撫將登萊二府餘米變價等款共銀六千六十八兩，發商生息，作為師生束脩膏火各項之需。每年收息銀一

<sup>29</sup> 清宣宗實錄(-)，卷60，頁2。

<sup>30</sup> 道光三年十一月份上諭檔，頁 00231。

千三百十兩七錢三分六釐，由濟南東道督同濟南府同知提解支給造冊報部。時書院肄業人數無多，歲銷之銀不過一千二百餘兩，迨後就學之士日增而息款只有此數，且閱時既久，屋宇漸致傾頽，什物亦多損壞，須隨時修葺繕完，歷年用款少則二千餘兩或三千兩不等。琦善在巡撫任內鑒於書院經費不敷，每年必須公捐添補。但在賬冊上仍有積存銀三千二百八十四兩，此乃每年戶部核銷只准循照一千二百餘兩舊例之故。乃認為書院之設係為培植人材，國家文教振興，肄業之士日盛於前，一切經費自亦有增無減，本款息銀不敷支給，自應設法籌添，乃於八年三月二十二日(1828. 5. 5)奏准將前積存銀三千二百八十四兩，仍發商生息，每年息銀四百九十餘兩，添補書院經費。嗣後將新舊兩款息銀，儘數支銷，並自道光六年起，免其造冊報部。<sup>259</sup>

#### (八)河工水利

中國河患，史不絕書。清代有專官治理。山東地在黃河下游，河工特重。琦善軫恤人民，河工雖係協辦，仍全力以赴。茲將其撫魯期間，修築運河及其支流官隄民堰，按時間敘述如下：

道光元年：東平州柳地隄堰因汶水陡長，疊有衝刷缺口，其玲瓏石壩並已漫坍過水。由於溜勢湍激未能即行搶堵，琦善認為自應先行攔護，俾汶流不致旁洩過多，所有估築圈壩、夾土壩並搶築子堰抽溝順水各事宜，於八月七日奏准即於藩庫地丁項下動支銀五千兩，解工趕緊應用。<sup>260</sup>由於蘭山、郟城二縣沂河兩岸隄工連年被淹，多有殘缺，本年雨水過多，漫缺更甚，附近村莊均被衝淹，琦善委員確勘，共估需銀一萬八千九百兩，於十二月二十四日奏准其於司庫地丁項下借給修築沂河隄堰。<sup>261</sup>

二年：東平州境內隄堰為民生運道攸關，琦善查明上年夏秋之間，該州山水漲發，大小清河南北兩岸、馬家廟等處草壩，及汶運兩河西岸、羅家漫等處民堰，被水衝決，並有單薄險工及改建月隄工段，其運河西岸，吳家漫一帶民堰，亦多殘缺，琦善認為俱應及時修築，惟該處工程較鉅，又值上年被水歉收，若令民間自為興辦，恐民力實有未逮，所有估需銀三萬六千五百八十七兩，於五月六日奉准其於司庫地丁項下先行動支借給，仍照例分年攤徵還款。<sup>262</sup>同年，六月十七日，武城縣風雨交加，河水陡長，大隄口衛河東岸民堰漫缺十七丈，琦善先飭令藩司於司庫發

<sup>259</sup> 軍機處檔，059497號。

<sup>260</sup> 道光元年八月份上諭檔，頁 00079。

<sup>261</sup> 道光元年十二月份上諭檔，頁 00441。

<sup>262</sup> 清宣宗實錄(-)，卷35，頁 8-9。

銀三千兩，派署濟東道魯垂紳並調熟諳河工之員，確實查勘堵築，再照例借帑興修攤徵還款。<sup>④③</sup>嗣因堵築合龍壩身又坐蟄，旋復堵合，所有用過工料銀一萬二千三百三十二兩，全數著賠。<sup>④④</sup>同年，由於河水異漲，運衛兩河官隄民堰均有被水漫缺之處，經琦善派員購料堵築，已將聊城縣龍灣官隄及德州王家莊、夏津縣燕窩各民堰漫口先後堵築合龍，於九月二十日奏准所有龍灣官隄用過工料銀兩，即令署上河通判嚴清垣著賠不准開銷；其王家莊、燕窩二處民堰本係民間修築之工，惟念該處田廬被淹，民力實有未逮，准其由司庫動項辦理，照例攤徵還款。<sup>④⑤</sup>

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奏准修壽張縣運河西岸五里舖等處埝工。<sup>④⑥</sup>同年，臨清、館陶、武城等州縣民埝漫缺，經琦善親往查勘，漫缺共十七處，認為均應及時堵築，惟工程較多，若照例督令民修，該處疊被水災，民力實有未逮，乃於八月十七日奏准所有土埝各工共估需銀三萬九千三百餘兩，動項辦理，仍攤徵歸款。對其該管州縣等不能先事預防，加以懲處，署臨清州知州黎溶撤任，同館陶縣知縣王楷均暫行革去頂帶，勒限隨同委員趕緊堵築。<sup>④⑦</sup>

四年：因東阿縣境內，運河西岸解家口等處，上年夏秋被水衝決八段，修銀一千九百一十兩，於正月二十七日奏准於司庫地丁項下動支。<sup>④⑧</sup>同年，館陶縣與直隸元城縣交界之紅花隄缺口，前經戴均元勘議准挑河築隄，經琦善飭委該管知府等確勘，於紅花隄缺口四十丈迤下挑估新河，並將斷隄補培，再於隄頭東西兩口盤做裏頭，抵禦漳水，又新河五丈以外東西兩岸各築護隄一道，即以挑河之土分送兩岸築隄，並於臨河築攔衛大壩一道，以禦衛漲，所有估需土方工料銀七千一百七十五兩，於二月十四日奏准在司庫地丁項下動支借給，照例分年攤徵還款。<sup>④⑨</sup>同年，由於東省運河自臨清閘外，與豫省漳、衛二水合流，每當伏秋大汛，全賴啟放四女寺支河，藉資宣洩，惟支河去路未能寬深，一經盛漲仍有捫口潰隄之患，對於漕運民生均有關係，琦善乃於四月五日請准四女寺支河工段於歲挑之外，再行展寬加深，並請嗣後毋庸按年挑辦，如一二年後淤淺太甚，再行勘辦，以節糜費。<sup>⑤①</sup>嗣因停挑

④③ 道光二年七月份上諭檔，頁 00069-00070。

④④ 道光二年十一月份上諭檔，頁 00243-244。按署濟東道魯垂紳認繳銀二千八百九十六兩、武城縣知縣徐宗幹認繳銀二千四百八兩、前任下河通判錢熙認繳銀七千二十七兩。

④⑤ 道光二年九月份上諭檔，頁 00259-00260。

④⑥ 道光三年七月份上諭檔，頁 00329。

④⑦ 道光三年八月份上諭檔，頁 00147-00148。

④⑧ 道光四年正月份上諭檔，頁 00203。

④⑨ 道光四年二月份上諭檔，頁 00123-00124。

⑤① 清宣宗實錄(一)，卷67，頁 3-4。

三年，經琦善勘明淤墊漸增，其攔水挑水各壩又多坍塌蝕陷，必須分別挑切鑲修，計壩工四道，挑工十九段，共估需土方工料銀一萬三千五百四十八兩，於八年二月十日（1828. 3. 25）請准其先由藩庫籌款墊發，責成糧道派委委員照估承挑。<sup>⑳</sup>於三月一日開工，各工於三月二十六日暨四月六日、二十五等日先後完竣。<sup>㉑</sup>同年，山東臨清州衛館陶縣境內衛河兩岸民堰例係民修，但因道光三年秋間衛水異漲，致有漫口，經琦善勘明河堰殘缺卑薄，係必不可緩之工，惟責令民修，力有未逮，所有估需土方銀二萬六千一十六兩，於是年四月十六日宣宗諭准其援照成案於司庫節年地丁項下借支修築，勒限大汛以前完竣分年攤徵還款。<sup>㉒</sup>同年，曹州府濟寧州二屬地勢低窪，河渠梗塞，雖有微山、獨山等湖受水而節節淤墊，未能流通，琦善認為必應將各處支河普律興挑，以資旱澇之備。經其勘明鉅野、單縣、城武、定陶、曹縣、金鄉、魚臺、濟寧、嘉祥等州縣，並臨清、濟寧二衛應挑各河奏請動用民力量為給價，所有水工，每土方給例價銀九分九釐，共估需銀四萬五千七百四十兩，旱工每土方給例價銀八分一釐，共估需銀三萬七千九百二十七兩，於十一月五日准其在該省司庫節年地丁項下動支，作正開銷，挑河所需器具及搭蓋席棚等項所需銀八千三百餘兩，於司庫現存各州縣捐解節省銀兩動支，毋庸報銷。<sup>㉓</sup>

運河以外，琦善尚辦理其他水利，如道光八年夏間大雨，郟城境內沂沭二河水勢泛漲，東西兩岸漫缺口門多處，沂河隄埝益形單薄，經琦善查明此項工程本應民修，惟該縣因被水歉收，民力未逮，乃於十一月五日請准其在司庫地丁項內借支給領（六千九百八十七兩），分作六年接續徵還歸款。<sup>㉔</sup>

由於隄堰為民生運道攸關，琦善除積極勘明疏濬堵築外，對於水利河工之弊病，如何籌辦山東水利、獎賞辦河工出力官員及其他等，均提出其看法。如道光二年，由於民堰原是民修民辦，因此無賠修之例，琦善認為民堰如借帑修築，官為經理各工，難保無承修官辦工偷減及刁徒書役挾制包攬等弊，乃於五月六日奏准「嗣後該省運河民堰，除民修民辦，仍循其舊外，其借帑修築官為經理各工，即照官隄之例，三年內陡遇衝決，原報工程堅固者，著承修官賠修四分，餘准攤徵還款；如原修本未堅固，以致被水衝決，即將承修官革職，責令全行賠修，工竣奏明辦理，

⑳ 道光八年二月份上諭檔，頁 00073-00074。

㉑ 軍機處檔，060489號。

㉒ 道光四年四月份上諭檔，頁 00143。

㉓ 道光四年十一月份上諭檔，頁 00023-00024。

㉔ 道光八年十一月份上諭檔，頁 00061。

其調任及有事故各員，亦著照數追賠。」<sup>⑳</sup>

道光三年四月，琦善奏籌辦東省水利，內稱蘭家山壩為宣洩微山湖盛漲而設，向由江蘇省經管啟閉，現在金鄉、魚臺二縣挑濬河道，與湖濱切近，請於微山湖盛漲之時，准東省一面咨會，一面先行委員啟放，俟空運過竣，再將該壩改建並修理十五孔橋，或酌挑伊家河，以為一勞永逸之計。<sup>㉑</sup>旋又奏東省水利尚須通盤籌畫未便草率舉行一摺，宣宗於三年五月四日（1823. 6. 12）諭「琦善所奏東省水勢情形，甚為詳悉，著即照議妥為辦理。」<sup>㉒</sup>

同年十一月，東省河道兩年以來，因上游雨水過多，以致沿河民堰漫缺多處，經琦善遴調文武各員搶辦堵築完竣，奏准所有尤為出力之都司銜運河營守備王清泰准其以都司儘先升用，以示鼓勵。前署臨清州知州黎裕、前任館陶縣知縣王楷均二人准其賞還頂帶。<sup>㉓</sup>四女寺支河流水壩從前定誌以河水長至一丈六尺，始行啟壩，琦善於四年四月五日（1824. 5. 3）奏准嗣後一丈三尺，即行啟壩，在上游漲水，既可漸減，而浮送重運，亦無短絀之虞，實於漕運民田，均有裨益。<sup>㉔</sup>

#### (九)協辦漕鹽

漕糧為天庾正供，清代的漕糧，來自兩湖、兩江、河南、浙江及山東等地。<sup>㉕</sup>山東不但是有漕省份，亦為運河所經，他省漕糧運京師及通州，及南漕回空均經過本省，此事雖有漕督專管，但巡撫為一省最高長官，漕運是否順利，何時挽入東境，何時催出東境，均須上奏朝廷。現根據資料敘述如下：

道光五年四月，琦善奏封商船，解往江省接運，並酌擬雇運章程六條一摺，內容大致是雇備船隻，未到江南之前，酌給口糧，作正開銷，仍以船隻之大小，定口糧之多寡，所封船隻，免納船料。僮無需接運漕糧，仍照定例徵輸。雇定船隻，發給印照，委員押交，以免沿途攔截，並添纜繩器具等項，應令江南酌給銀兩，趕緊製備，以免遲誤。至預備船隻，設無須接運，所有舵工水手，由東省支過口糧，仍准開銷，以示體恤。十五日宣宗諭俱著照所議辦理。其中封雇船隻，押赴江南，准帶貨料一條，宣宗認為係為回空船不敷應用起見，但此次剝運糧米，需船較多，自

<sup>⑳</sup> 清宣宗實錄(一)，卷35，頁8-9。

<sup>㉑</sup> 道光三年五月份上諭檔，頁00035；清宣宗實錄(一)，卷52，頁5。

<sup>㉒</sup> 道光三年五月份上諭檔，頁00033；清宣宗實錄(一)，卷52，頁5-6。

<sup>㉓</sup> 道光三年十一月份上諭檔，頁00235。

<sup>㉔</sup> 清宣宗實錄(一)，卷67，頁4-5。

<sup>㉕</sup> 承啟、英傑等纂，欽定戶部則例(三)(臺北成文，民國57年影印)，卷19，頁3。

<sup>㉖</sup> 道光五年四月份上諭檔，頁00131-00133；清宣宗實錄(一)，卷81，頁20-22。

應以速爲貴，若准其帶貨，船身笨重，行走既恐濡滯，交卸又必耽延，誠恐緩不濟急，該撫所奏，是否可行，著孫玉庭等會籌妥議，卽知照該撫辦理。<sup>23</sup>

同年，由於豫東軍船，堪調者僅五百四十餘隻，按額滿載，不及三十萬石，乃奏准添雇民船，統在濟寧以北接運。另琦善酌議接運水次時日，及軍船應給運費口糧食米，民船雇值津貼及閘座隨時啟放章程十七條，宣宗命孫玉庭等會同妥議具奏辦理。<sup>24</sup>

道光八年，琦善奏稱東省閘內濟寧等五幫漕船先於上（七）年十月間催出臨清閘外守凍，本（八）年正月豫省幫船挽抵東境，經其飛飭糧道催令東省各幫挨次開行。豫省幫船已於二月初四日催出臨清汛境。東省濟寧等五幫卽於是日開行跟接前進。外河、德正等幫亦於初七日開幫長行。除檄飭沿河州縣趕緊催價飛挽北上，並咨會直督一體派員催護。<sup>25</sup> 同年，二月二十二日奏東省尾幫於二月十七日挽出柘園鎮，所有豫東兩省二十五幫漕船俱已全數價出東境北上。飛咨直督轉飭沿途文武上緊接催。<sup>26</sup> 同日，奏爲衛河水勢微弱，循例添雇剝船以利漕運。蓋東省臨清閘外衛水消長靡常，而重運幫不容稍有稽滯，向於臨清、夏津、武城、恩縣、德州五州縣額設官剝三百隻，並例雇民剝三百隻，爲漕船起剝之用。如遇河水淺澀，必須額外添雇，由東撫會同漕、河各臣將需用剝船數目確查，由臨清州知州一手經雇分撥應用，歷年遵辦在案。本年例雇民剝三百隻業已辦理，但因衛河來源未旺，水勢甚爲微弱。琦善認爲閘河水勢充盈，南漕一經渡黃，其來必速，設役時衛水仍未加長或竟復有消落，該處河路較長，又多古淺，當漕船衝尾入例設官民剝船實屬不敷輪轉。若至臨期再行分赴上下游添雇船隻，勢必停漕等剝，關係匪輕，爲未雨綢繆計，乃援照成案添雇剝船五百隻。<sup>26</sup>

道光八年，南糧重運漕船於二月十九日啟通微山湖大壩鋪水接濟，琦善隨飛飭沿河及入境首站各營縣迎提價挽。首幫大河前幫船二十五隻於三月初二日挽入東省黃林莊境。琦善查運河水勢充盈足資浮送，其衛河古淺處所已嚴飭地方官先期多集人夫撈濬深通。奏明於額定官民剝船之外，多雇船隻分撥各州縣預爲伺應，各幫漕船當可隨到隨行，無虞稽滯。另通行沿途州縣營汛無分雨夜，節節提催，使全漕迅

<sup>23</sup> 清宣宗實錄(白)，卷82，頁1-2；道光五年五月份上諭檔，頁00003-00004。

<sup>24</sup> 軍機處檔，059077號。

<sup>25</sup> 同前檔，059212號。

<sup>26</sup> 同前檔，059216號。

速抵通。<sup>⑳</sup>

南糧首幫船隻於三月十四日僱出臨清閘口，惟衛河來源未旺，古淺處所僅存水二尺七八寸，乃自臨清州帶剝船前進，遇淺即剝。琦善雖飭多集人夫預期撈濬，但因衛河來源未旺，以致不敷浮送，乃嚴飭各該州縣再加撈空，並添備民剝即日趕雇齊全備用，一面飛咨河南撫臣將河內等縣之九道堰、石門泉各水，按日啟放，以裕來源，並飭沿河文武上緊催僱，務使漕船一無稽滯。<sup>㉑</sup>

嗣因衛河水勢連日報落，琦善恐漕船起剝耽延，隨派委濟東道恩特亨額前赴臨清駐劄督催。二進首幫蘇州後幫船五十八隻，於四月十五日挽出臨清閘口。三進首幫寧波後幫船四十八隻，於四月十九日挽入東境。於時八年漕船截至四月二十一日止，催過臨閘者三十幫，催出德州境者十六幫，南漕已全數渡黃，指日即可挽入東境，琦善並飭沿河營縣上緊催提加意彈壓，並於衛河古淺處所撈剝兼施，一面飛咨直隸督臣轉飭故城縣添雇剝船迅速輪轉，令各幫隨到隨行，不任稍有停待。<sup>㉒</sup>

八年六月二十二日（1828.8.2），琦善奏南漕重運幫船全數挽出東境，略稱重運尾幫於六月初十日挽出臨清閘口，琦善據糧道稟報已於六月十八日午刻全數挽出東省柘園鎮境交直隸省接催北上。（七年全漕係於閏五月二十八日出境，本年較早十日。四年係於七月初九日出境，本年較早二十一日。）<sup>㉓</sup>

後琦善再奏報南漕回空首幫大河前幫係於六月十一日挽入東境，截至七月二十四日止，入境者共計二十三幫，琦善恐各該幫船沿途裝運貨物任意逗留，當經嚴飭沿河文武上緊督僱，並自德州至臺莊止，分派員弁節節催提，復經漕臣訥爾經額於直隸省之故城地方委弁查催，與東省委員上下關照稽察，自七月十一日起，至十六日，共催出東境船九幫。<sup>㉔</sup>嗣因後隨各幫在直隸境內停空讓重，未能緊相跟接，至八月初十日以後始得銜尾前來，截至二十六日止，續入境者四十一幫。<sup>㉕</sup>

由上述，可知漕務之瑣碎繁雜，魯撫為免貽誤漕運，須隨時掌握狀況，隨時上奏朝廷，如漕運發生困難，則須奏請朝廷解決。以上係以道光八年漕運為例，由此可知琦善於漕運費力辦理之情形。

⑳ 同前檔，059367號。

㉑ 同前檔，059478號。

㉒ 同前檔，059897號。

㉓ 同前檔，060487號。

㉔ 同前檔，061085號。

㉕ 同前檔，061414號。

由於漕糧河運時有困難產生，琦善在巡撫任內，曾上疏「海運可以暫行緣由」，認為「河不治則漕不行，舍海運一策，實別無良法。」<sup>23</sup>後來海運之舉，琦善實為創議人之一。

山東亦是產鹽省份，鹽務雖有專人管理，其繁雜一如漕政，巡撫亦是兼管。由於資料欠缺，琦善在魯撫任內，有關鹽務之奏章，目前僅見三件，無法了解其在鹽政上之表現如何，只能就其僅有之三件奏摺稍加說明。

道光二年七月，琦善奏稱莒州、日照二處商力積疲，每致歇業，自嘉慶二十二年派令向行沂水、蒙陰兩縣票地商人代運昌卽劉寶轄認充兼辦，上（元）年莒州鹽務又復誤運歇業，其日照商夥，亦俱私自散歸。經該撫移咨鹽政另僉新商接充，鹽政福森與運司福珠隆阿因僉派股商及另行招商籌給運本款項等事，意見不同稽延時日，莒州、日照二處，半載有餘，無商接辦。由於莒州、日照等處與江南海州、贛榆地界毗連，向為私梟出沒之所，該州縣引地半年之久，無商辦運，居民淡食堪虞，私梟即可藉此日益充斥，其有關於地方鹽務者甚鉅，不可不亟為籌辦。十七日宣宗諭著長蘆鹽政阿爾邦阿會同琦善查明籌給商人運本，究應於何項內動用，迅速僉派妥商，分赴莒州、日照趕緊設巡辦運，力加整頓。另琦善片奏沂水縣緝私經費，向由綱商捐解運庫，給發弁兵，遇有捐解遲玩，先由縣庫墊支，經琦善查明歷任知縣墊發銀六千二百四十六兩，商人延不完繳，運司又不實力催解，墊款虛懸，為清庫項，乃勒限該商三個月照數完解歸款。<sup>24</sup>同年十月底，琦善等奏稱莒州、日照二處票地，經該撫等另僉新商承辦，查明累商拖欠本利已據眾商分攤完繳，十一月三日准其在存庫帑本銀二萬二千四百兩內，動用銀二萬兩作為莒州、日照運本，仍免其加息，飭令該商人承領設巡辦運，於明年奏銷後起限分作十年歸款，以紓商力。<sup>25</sup>

道光五年三月二十九日（1825. 5. 16）奏准鹽斤加價，以三年為止，其加價未經歸商以前，積欠暫行停徵，以紓商力。<sup>26</sup>

## 六、結 論

琦善係以刑部司員起家，以年輕故，例案未熟，曾受辱於同署老司員，然並不

<sup>23</sup> 賀長齡等輯，江蘇海運全案（道光刊本），卷1，頁33。

<sup>24</sup> 道光二年七月份上諭檔，頁00245-00247。

<sup>25</sup> 道光二年十一月份上諭檔，頁 00029。

<sup>26</sup> 清宣宗實錄（白），卷80，頁36。

氣餒，自聘部吏爲家教，三年而例案精熟。從此，即以司法專長受知於清仁宗、宣宗。由刑部員外郎、郎中、通政使司副使而外放河南按察使。接任後，由於年輕，對於吏治民情未經閱歷，又當該省治安不良之時。琦善求好心切，兢兢業業，辦公常至夜半，治事之勤，爲當時大吏中所罕見。因其表現良好，不久，擢升該省巡撫，迨因處理河工不當降調。仍再授河南按察使。宣宗即位，改調山東按察使，復輾轉至山東巡撫。旋起旋復，升遷甚速，乃因其能力操守之故。道光二年，給事中張鑒奏督撫司道等官，升調太驟，致該員莅官之日少，奔馳之日多，宣宗諭曰：「朕敬體上天附託之重，恭繹列聖寶訓之貽，永思治益求治，安益求安。一遇督撫司道缺出，不得不廣諮博訪，擇其可用者而用之，此朕不得已之苦衷。卽如督撫中，孫玉庭、阮元、琦善等，何嘗不久任封圻。」<sup>28</sup> 宣宗之言，吾人可舉爲例證。

道光四年正月，琦善奏謝承襲侯爵恩一摺，正月十三日宣宗諭「汝之實心任事，才守兼優，早在朕洞鑒之中，卽現辦臨清一案，若非汝之率屬嚴明，又不知幻出何等情事矣。思及此，朕自喜得人之慶，汝嗣後當加倍忠勤，以佐治理，以副委任，永沐國恩於無窮也。」<sup>29</sup> 同年，南河高堰山旰石工掣塌，琦善因山東係屬鄰省，乃不分畛域，預籌銀八十萬兩，準備協濟。十二月二十五日宣宗諭「該署撫因山東係屬鄰省，商同署藩司不分畛域，先事預備，足見辦理有方，留心國事，甚屬可嘉。」<sup>30</sup>

有清三載考績爲激揚大典，滿漢大臣中，如能盡心職守，勤勞懋著者，均可受獎。琦善於嘉慶十八年，時任職刑部郎中，京察一等。此後京察成績因資料不足，暫不得知。至道光五年正月京察屆期，宣宗以琦善「明幹有爲，任勞任怨，前辦馬進忠逆案不動聲色，誅捕淨盡，尤爲卓著」，著加恩賞加總督銜。同時受獎者僅直隸總督蔣攸銛、陝甘總督那彥成和江南河道總督嚴烺三人而已。<sup>31</sup> 五月二十二日琦善擢升兩江總督，於謝恩摺中稱「糧艘阻滯，湖潏未充，黃流日高，民力困瘁，聖主宵旰焦勞，正臣下所應竭忠盡智。」宣宗於六月一日諭「所以用卿者，正爲此四節耳，不待朕言，卿已提及，同德同心，不言而喻，勉之。」<sup>32</sup> 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再任山東巡撫，次日宣宗諭「琦善前在兩江總督任內，辦理河湖，未能妥協，當卽

<sup>28</sup> 清宣宗實錄(一)，卷42，頁5-6。

<sup>29</sup> 同前書，卷64，頁14。

<sup>30</sup> 同前書，卷77，頁20-21；道光四年十二月份上諭檔，頁00273-00274。

<sup>31</sup> 道光五年正月份上諭檔，頁00142。

<sup>32</sup> 清宣宗實錄(二)，卷83，頁1-2。

降爲二品，開缺來京，姑念河務本伊兼轄，事屬因公，其前在山東巡撫任內，辦事尙肯認真，且年力正壯，是以棄瑕錄用，仍授山東巡撫，此係朕爲愛惜人才起見。」<sup>⑳</sup>

由前述，可知琦善雖廕生出身，然並非如人所稱「不學無術之紈袴子弟」<sup>㉑</sup>，而是滿人中不可多得的幹練人才。其受清宣宗畀以封圻重任，晉贊綸扉，疊經獲咎而旋即起用，並非無故。郎潛紀聞四筆載：「道光朝，侯相琦善蒙宣宗眷遇最優，其才幹亦自突過儕輩。」<sup>㉒</sup>可爲鴉片戰前琦善之定論。

---

⑳ 清宣宗實錄四，卷 124，頁26。

㉑ 清代的蔭子制度，頁93。

㉒ 郎潛紀聞四筆，卷 7，頁 107。